####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 (1)建議採納2024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
- (2)建議採納2024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 (3)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與2024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事項;
  - (4)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5)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6)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 (7)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誦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62頁。

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及於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後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東海西路17號海信大廈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之通知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通知、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臨時股東大會回條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回條已由公司於2024年1月25日(星期四)寄發予股東並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http://hxjd.hisense.cn)。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務請 閣下按照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目 錄

			頁次
釋爹	<u>.</u>		1
董事	會函	牛	4
	I.	背景	4
	II.	2024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	5
	III.	採納持股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20
	IV.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20
	V.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1
	VI.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33
	VII.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53
	VIII.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159
	IX.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160
	X.	推薦建議	161
	XI.	責任聲明	162
附翁	₹— –	<b>2024年A</b> 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I-1
附翁	表二 —	· 2024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II-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公司於2024年2月22日

(星期四)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

「A股」 指 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

上市的內資普通股

「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指 公司2024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該公告日期」 指 2024年1月8日,即公司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採

納持股計劃;(ii)建議採納持股計劃管理辦法;及

(iii)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持股計劃相關事項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股東會議」 指 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公司」 指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

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深圳

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釋 義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公司擬於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於中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國山東省青島市東海西路17號海信大廈會議室召 開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 《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 「指導意見」 指 見》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後,於 指 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舉行的公司2024年第一 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 「H股 指 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海信空調| 指 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為海信控股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有約37.23%的股份 「海信香港」 指 海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 限公司,為海信控股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持有約8.97%的股份 「海信控股」 海信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 指 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海信空 調約93.33%股權及海信香港100%股權 「持有人」,「份額持有人」或 持股計劃對象 指 「員工持股計劃參加對象」 「持有人會議」 指 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

####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

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管理委員會」 指 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持股計劃」 指 公司2024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

「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聯交所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指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 Hisense 海信家電

#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代慧忠先生中國賈少謙先生廣東省于芝濤先生佛山市胡劍涌先生順德區夏章抓先生容桂街道高玉玲女士容港路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鐘耕深先生 香港

 張世杰先生
 干諾道西148號

 李志剛先生
 成基商業中心

 3101-05室

敬啟者:

#### (1)建議採納2024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

- (2)建議採納2024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 (3)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與2024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事項;
  - (4)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5)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6)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 (7)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 I. 背景

謹此提述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持股計劃;(ii)建議採納持股計劃管理辦法;及(iii)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持股計劃相關事項。

亦提述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8日海外監管的公告,內容有關持股計劃(草案)及其概要。亦提述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鑒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亦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與上述事項有關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以使 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所提呈決議案的詳情,亦請參閱公司於2024年1月25日(星期四))寄發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http://hxjd.hisense.cn)上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

#### II. 2024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持股計劃;(ii)建議採納持股計劃管理辦法;及(iii)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持股計劃相關事項。茲亦提述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8日海外監管的公告,內容有關持股計劃(草案)及其概要。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上述事項。

#### 1. 建議採納2024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

持股計劃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1 持股計劃的目的

持股計劃的目的在於建立和完善員工、股東的利益共享機制,吸引、激勵和留住核心人才,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職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競爭力, 調動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促進公司長期、持續、健康發展。

#### 1.2 員工持股計劃參加對象、確定標準

#### (A) 員工持股計劃參加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而確定,公司員工按照依法合規、自願 參與、風險自擔的原則參加持股計劃。

#### (B) 員工持股計劃參加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員工持股計劃參加對象為對公司整體業績和中長期發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響的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層及核心骨幹。

参加員工持股計劃的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層及核心骨幹,總人數不超過279人,員工持股計劃參加對象參加人數根據員工實際繳款情况確定。以上員工參加持股計劃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員工自願參加的原則,不存在以攤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員工參加的情形。

#### (C) 員工持股計劃參加對象及分配比例

持股計劃以「份」作為認購單位,每份份額為人民幣1元,持股計劃的份額上限為150,014,500份。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股票數量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持股計劃持有人具體持有份額數以員工實際繳款情况確定。

參加持股計劃的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層及核心骨幹,總人數不超過279人,其中參加持股計劃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8人,該等人員與持股計劃不構成一致行動人關係。

具體認繳份額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	號 姓名	職務	擬認購份額 <i>(千份)</i>	佔持股計劃 的比例	擬認購份額 對應股份數量 (千股)
1.	代慧忠	董事長、執行董事	2,156.00	1.44%	200.00
2.	賈少謙	執行董事	2,156.00	1.44%	200.00
3.	于芝濤	執行董事	2,156.00	1.44%	200.00
4.	胡劍涌	執行董事、總裁	3,557.40	2.37%	330.00
5.	夏章抓	執行董事	2,156.00	1.44%	200.00
6.	高玉玲	執行董事、財務負責人	2,156.00	1.44%	200.00
7.	尹志新	職工監事	1,401.40	0.93%	130.00
8.	張裕欣	董事會秘書	646.80	0.43%	60.00
		小計	16,385.60	10.92%	1,520.00
	核心管理層別	及核心骨幹(不超過271人)	133,628.90	89.08%	12,396.60
		合計	150,014.50	100.00%	13,916.00

#### 註:

- 1. 持有人具體持有份額數以員工持股計劃參加對象與公司簽署的《海信家電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份額認購協議書》所列示的份數為准。
- 以上合計數據與各明細數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若部分員工出現放棄認購情形,董事會有權將該部分權益份額重新 分配給符合條件的其他員工。

#### 1.3 資金來源、股票來源、規模及價格

#### (A) 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

持股計劃的股份來源為公司回購專用賬戶回購的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於2024年1月8日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2024年第一次臨時會議, 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的議案》(以下 簡稱「回購方案」)。截止該公告日期,該回購方案即將展開實施,尚需等 待標的股票全部回購完成。

#### (B) 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規模

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規模不超過13,916,000股,約佔該公告日期公司股本總額1,387,935,370股的1.00%。具體持股數量以員工實際出資繳款情况確定,公司將根據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截至該公告日期,公司《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尚在存續期內,涉及公司A股股票不超過11,700,000股,加上持股計劃涉及的不超過13,916,000股,合計為25,616,000股,約佔該公告日期公司股本總額1,387,935,370股的1.85%。

持股計劃實施後,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數量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已獲得的股份)。

#### (C) 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

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員工合法薪酬、自籌資金以及法律法規允許 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員工持股計劃參加對象提供墊資、擔保、借貸

等財務資助。持股計劃不涉及槓桿資金,不存在第三方為員工參加持股計劃提供獎勵、資助、補貼、兜底等安排。

#### (D) 持股計劃受讓價格和定價依據

#### (i) 受讓價格

持股計劃下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受讓價格為人民幣10.78元/股,員工持股受讓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 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a) 該公告日前1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1個交易日股票 交易總額/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每股人民幣21.56元的50%,為每股人民幣10.78元;
- (b) 該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每股人民幣20.79元的50%,為每股人民幣10.39元。

在該公告日至持股計劃完成回購股份過戶期間,若公司發生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縮股、配股或派息 等事宜,標的股票的受讓價格做相應的調整。具體調整方法如下所 示:

(a)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受讓價格;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P為調整後的受讓價格。

#### (b)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P0為調整前的受讓價格;P1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2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P為調整後的受讓價格。

#### (c)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P0為調整前的受讓價格;n為縮股比例;P為調整後的受讓價格。

#### (d) 派息

 $P = P_0 - V$ 

其中:P0為調整前的受讓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受讓價格。經派息調整後,P仍須大於1。

#### (e) 增發

公司有增發新股的,持股計劃的受讓價格不做調整。

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為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層及核心骨幹,上述人員承擔著公司治理、協助制定公司戰略規劃或其他重要工作。公司認為,在依法合規的基礎上,以適當的價格實現對該部分人員的激勵,可以真正提升參加對象的工作熱情和責任感,有效地統一員工、公司及公司股東的利益,從而推動激勵目標的實現。

#### 1.4 存續期及鎖定期

#### (A) 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 (a) 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48個月,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屆滿時如未展期則自行終止。
- (b) 持股計劃鎖定期屆滿,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標的股票全部出售 或過戶至持股計劃份額持有人,且按規定清算、分配完畢的, 經持有人會議審議通過,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 (c) 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1個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 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持股計劃的存續 期可以延長。
- (d) 如因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較短等情况,導致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無法在存續期上限届滿前全部出售或過戶至持股計劃份額持有人時,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後,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限可以延長。
- (e) 公司應當在持股計劃存續期限屆滿前六個月披露提示性公告, 説明即將到期的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數量及佔公司股本總額 的比例。
- (f) 公司應當最遲在持股計劃存續期限屆滿時披露到期的持股計劃 所持有的股票數量及佔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屆滿後的處置安 排。擬展期的,應對照《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 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第6.6.7條的披露要求逐項説明

與展期前的差異情况,並按持股計劃方案的約定履行相應的審 議程序和披露義務。

#### (B) 持股計劃的鎖定期及其合理性、合規性

(a) 持股計劃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許可的方式所獲標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 12個月後開始分三期解鎖,鎖定期最長36個月,具體如下:

第一批解鎖時點:為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持股計劃 名下之日起算滿12個月,解鎖股份數為持股計劃持有人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40%。

第二批解鎖時點:為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持股計劃 名下之日起算滿24個月,解鎖股份數為持股計劃持有人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30%。

第三批解鎖時點:為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持股計劃 名下之日起算滿36個月,解鎖股份數為持股計劃持有人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30%。

持股計劃所取得標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等 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

(b) 持股計劃的交易限制

持股計劃將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上市規則》關於股票買賣相關規定,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持股計劃項下的股票:

- (i) 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告前一個月內, 因特殊原因推遲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一個月起 算;
- (ii) 公司業績預告或業績快報公告前十日內;
- (iii) 董事會為通過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最先通知香港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前一個月內;
- (iv) 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 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包括該日);及
- (v) 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它期間。
- (c) 持股計劃鎖定期合理性、合規性説明

持股計劃鎖定期設定原則為激勵與約束對等。持股計劃股票受讓價格存在部分折價,因此鎖定12個月後分三期解鎖,解鎖比例分別為40%、30%、30%。公司認為,在依法合規的基礎上,鎖定期的設定可以在充分激勵員工的同時,對員工產生相應的約束,從而更有效的統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東的利益,達成公司此次持股計劃的目的,從而推動公司進一步發展。

#### (C) 持股計劃的業績考核

#### (a)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

持股計劃考核年度為2024年至2026年三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以達到業績考核目標作為解鎖條件之一。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淨利潤增長	·率(A)
	該考核年度使用的	目標值	觸發值
解鎖期	考核指標	(Am)	(An)
	2024年度淨利潤較		
第一個解鎖期	2022年增長率	122%	98%
	2025年度淨利潤較		
第二個解鎖期	2022年增長率	155%	124%
	2026年度淨利潤較		
第三個解鎖期	2022年增長率	194%	155%
考核指標	業績完成度	公司層面解釒	溑比例(X)
	A≥Am	X=100%	
淨利潤增長率(A)	An≤A <am< td=""><td>X=80%</td><td></td></am<>	X=80%	
	A <an< td=""><td>X=0%</td><td></td></an<>	X=0%	

#### 註:

- 1. 上述「淨利潤」指標以經審計的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並剔除本期及其他 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實施所產生的股份支付費用的影響作為計 算依據。
- 2. 以上業績考核目標不屬公司對投資者作出的業績承諾。

上述各解鎖期內,按照公司層面業績完成度確定公司層面解鎖比例,未達到解鎖條件的份額由管理委員會收回,管理委員會有權決策相關權益的處置方式。

#### (b)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參加對象個人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辦法分年進行考核,根據個人的績效考評確定考評結果,並依據考核結果確定其解鎖的比例。持有人當年實際解鎖標的股票權益數量=持有人當年計劃解鎖標的股票權益數量×公司層面解鎖比例×個人層面解鎖比例。持有人因個人層面績效考核導致當年實際解鎖標的股票權益數量小於目標解鎖數量,未達到解鎖條件的份額由管理委員會收回並决定其處置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將收回的份額擇機分配給符合條件的其他員工)。若該份額在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未完成分配,則未分配部分由公司在解鎖日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出售後按照相應份額的原始出資額返還持有人。如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則收益部分歸公司所有。

持有人的績效評價結果劃分為S、A、B、C、D五個檔次。具體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級	S	A	В	C	D
個人層面解鎖比例		100%		70%	0%

#### 1.5 管理模式

在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後,持股計劃採取自有資金方式設立,由公司自行管理。持股計劃的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持有人會議設管理 委員會,並授權管理委員會作為持股計劃的管理機構,監督持股計劃的日常

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持股計劃管理辦法》對管理委員會的職責 進行明確的約定,並採取充分的風險防範和隔離措施。董事會負責擬定和修 改持股計劃草案,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持股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 1.6 變更、終止及持有人權益的處置

#### (A) 持股計劃的變更

在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內,持股計劃的變更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至少2/3份額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 (B) 持股計劃的終止

- (a) 持股計劃存續期滿後自行終止。
- (b) 持股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過戶至持股計劃持有 人,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 (c) 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1個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 持至少2/3份額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持股計劃的存續 期可以延長,延長期屆滿後持股計劃自行終止。
- (d) 除自行終止、提前終止外,存續期內,持股計劃的終止應當經 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 會審議通過。

#### (C) 持股計劃的清算與分配

(a) 管理委員會應於持股計劃終止日後30個工作日內完成清算,並 在依法扣除相關税費後,按持有人所持份額比例進行分配。

- (b) 在持股計劃存續期間,管理委員會可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向 持有人分配持股計劃資金賬戶中的現金或已解鎖股票。
- (D) 持股計劃所持股份對應權利的情况及持有人對股份權益的佔有、使 用、收益和處分權利的安排
  - (a) 持股計劃持有人按實際出資份額享有持股計劃所持股份的資產 收益權,持有人通過持股計劃獲得的對應股份享有股東權利(包 括分紅權、配股權、轉增股份等資產收益權)。
  - (b) 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 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持股計劃份額不得擅自退 出、轉讓或用於抵押、質押、擔保、償還債務或作其他類似處 置。
  - (c) 在鎖定期內,持有人不得要求對持股計劃的權益進行分配。
  - (d) 在鎖定期內,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時, 持股計劃因持有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併鎖定,不得在二級市 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票的解鎖期與相對應股票相 同。
  - (e) 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存續期內,管理委員會根據持有人會 議的授權,應於持股計劃解鎖日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相應的 標的股票或過戶至持股計劃份額持有人。
  - (f) 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存續期內,管理委員會根據持有人會 議的授權,决定是否對持股計劃所對應的收益進行分配,如决

定分配,由持有人會議授權管理委員會在依法扣除相關税費後,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進行分配。

- (g) 在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現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時,持股計劃每個會計年度均可進行分配,管理委員會在依法扣除相關税費及計劃應付款項後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佔持股計劃總份額的比例進行分配。
- (h) 在鎖定期內,公司發生派息時,持股計劃因持有股份而獲得的 現金股利計入持股計劃貨幣性資產,暫不作另行分配,待持股 計劃鎖定期結束後、存續期內,由管理委員會根據持有人會議 的授權决定是否進行分配。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存續期 內,公司發生派息時,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獲得的現金 股利計入持股計劃貨幣性資產。
- (i) 如發生其他未約定事項,持有人所持的持股計劃份額的處置方 式由持有人會議確定。
- (j) 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提交持有人會議、董事會審議是否參與及具體參與方案。

#### 2. 建議採納2024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為規範持股計劃的實施,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2024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之規定,特制定《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持股計劃管理辦法全文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持股計劃管理辦法乃以中文編製,持股計劃管理辦法的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3.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與2024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事項

為保證持股計劃的順利實施,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與持股計劃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a) 授權董事會辦理持股計劃的設立、變更和終止;
- (b) 授權董事會對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延長和提前終止作出决定;
- (c) 授權董事會辦理持股計劃所購買股票的鎖定和解鎖的全部事宜;
- (d) 授權董事會對《公司2024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作出解釋;
- (e) 授權董事會實施持股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提名管理委員會委員候撰人;
- (f) 授權董事會對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內參與公司配股等再融資事宜作出决 定;
- (g) 授權董事會變更持股計劃參加對象及確定標準;
- (h) 授權董事會簽署與持股計劃的合同及相關協議文件;
- (i) 若相關法律、法規、政策發生調整,授權董事會根據調整情况對持股計 劃進行相應修改和完善;及
- (j) 授權董事會辦理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上述授權自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持股計劃實施完畢之日內有效。

#### III. 採納持股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請參閱本通函「II.建議採納2024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1.1持股計劃的目的」一節。

#### 董事確認

董事認為,採納持股計劃可實現上述目的,且持股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作為員工持股計劃參加對象,代慧忠先生、賈少謙先生、于芝濤先生、胡劍涌先生、夏章抓先生及高玉玲女士在持股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已就批准有關持股計劃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述情況外,概無董事因參加持股計劃而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於持股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持股計劃涉及現有股份,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第17.12條。

由於持有人涉及公司董事及監事,彼等參加持股計劃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而按個別基準計算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低於0.1%,因此,彼等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除上述全面豁免關連交易外,其他持有人參加持股計劃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公司亦將確保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代慧忠先生、賈少謙先生、于芝濤先生及胡劍涌先生為員工持股計劃參加對象以及海信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而高玉玲女士為員工持股計劃參加對象及海信空調的監事。因此,海信控股、海信空調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持股計劃的決議案迴避表決。因此,海信空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516,758,670股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23%)及海信香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24,452,000股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7%)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持股計劃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海信空調及海信香港各自控制或有權控制有關其所持股份的投票權。

#### V.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謹此提述日期為2024年1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其中包括廢止《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以下簡稱「中國新規」)。自試行辦法生效之日起,中國發行人應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鑒於上述中國新規,香港聯交所已對上市規則作出相應修訂,並已於2023年8月1日起生效,以反映中國新規。2023年8月1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對獨立董事的委任做出了更詳細的規定。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章程》的條文(「**建議修訂《公司章** 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如下:

# 原章程 修訂為

第1.1條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特制定本章程。

無目錄

第1.1條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特制定本章程。

新增目錄

医杂印	<i>\ta</i> ≥± 3-
原章程	修訂為
第1.2條	<u>第1.4條</u>
註冊中文名稱:海信家電集團股份	公司註冊名稱:
有限公司	<u>中文名稱:</u>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
公司英文名稱:HISENSE HOME	公司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英文名稱: HISENSE HOME
公司住所: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區容桂街道容港路8號	<u>第1.5條</u>
郵政編碼: 528303	公司住所: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
电話:(0757) 28362570	區容桂街道容港路8號
傳真:(0757) 28361055	郵政編碼:528303
第1.3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	第1.8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第1.4條 公司經廣東省企業股份	第1.2條 公司經廣東省企業股份
制試點聯審小組和濟體改革委員會批	制試點聯審小組和濟體改革委員會批
准	准
第1.5條 公司的組織形式為股份有	<b>第1.3條</b> 公司的組織形式為股份有
限公司,為獨立法人	限公司,為獨立法人
AL 746	第1.6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u>新增</u>	1,387,935,370元。
第1.6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	
司的股東,包括第3.4條所述的A股和H	201 BA
股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	删除
務。	
<b>第1.7條</b>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	第1.9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
份,公司股東以其持有的股份為限對公	份,公司股東以其持有的股份為限對公
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	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
的債務承擔責任。	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1.8條 公司是永久存續的股份有	第1.7條 公司是永久存續的股份有
限公司。	限公司。
第1.9條 公司不得成為其他營利性	mileA
組織的無限責任股東。	<u>刪除</u>

原章程	修訂為
第1.10條 除非《公司法》或有關法 律、法規另有規定,根據《必備條款》要 求列入本章程的條款不得修改或廢除。	<u>刪除</u>
第1.11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後生效,並完全取代公司原來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之章程	第1.10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後生效,並完全取代公司原來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之章程
第1.12條 公司可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依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有關控股公司的規定運作。	<u>刪除</u>
第1.13條 在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有融資或借款權,包括 (但不限於)發行公司債券、抵押或質押 其財產的權利。	<u>刪除</u>
<b>第1.14條</b>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是指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 人及副總裁。	第1.11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是指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 人及副總裁。

#### 原章程

第2.1條公司的經營宗旨:

致力於科技創新,以家電智能化升級為核心,引領智慧新生活,以高品質產品與服務幸福億萬家庭。形成以家用電器、商用空調、汽車空調以及家電配套等多元化的產業結構,促進各產業的研發和生產,開拓國內外市場,提高經濟效益,增強企業活力和競爭力,為全體股東謀取最大的投資收益。

#### 修訂為

第2.1條公司的經營宗旨:

堅持「技術立企,穩健經營」發展理念,以「用戶為中心」開展家用電器、商用空調、汽車壓縮機及整車熱管理業務以及家電配套等多元化產業。深耕科技創新、場景升級及全球創牌,通過高品質產品與服務為全球家庭定制美好生活,為股東提供最大化回報,為供應商、客戶、社會創造共贏價值。

#### 原章程

第2.2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

提供以智慧新生活場景為依託的 全屋智能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包括冰 箱、空調、洗衣機、冷櫃、廚衛電器、 環境電器等家用電器,以及商用空調、 商用冷鏈、醫用冷鏈、特種空調、汽車 空調、整車熱管理系統的研發與製造; 家電配套、模具設計和製造;產品銷往 國內、外并提供售后服務;運輸自營產 品。

. . . . . .

#### 修訂為

第2.2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

一般項目:家用電器研發;家用電 器製造;家用電器銷售;家用電器零配 件銷售;家用電器安裝服務;製冷、空 調設備製造;製冷、空調設備銷售;家 居用品銷售;日用家電零售;日用電器 修理;智能家庭消費設備製造;智能家 庭消費設備銷售;機械電氣設備製造; 機械電氣設備銷售;模具製造;模具銷 售;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互聯網銷售(除 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物聯網設備銷 售;電子產品銷售;第一類醫療器械銷 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票務代理服 務;傢俱安裝和維修服務;家政服務; 健康諮詢服務(不含診療服務);廣告發 佈;貨物進出口;軟件開發;軟件銷 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 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除依 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 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食品互聯 網銷售;電氣安裝服務;餐飲服務;第 二類增值電信業務;醫療器械互聯網信 息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 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 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 為准)

. . . . .

原章程	修訂為
第三章 <b>股份和註冊資本</b>	第三章 股份
新增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3.1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A股和H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u>刪除</u>
第3.2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 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股同權,同股同利。	第3.1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第3.2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股同權,同股同利。
新增	第3.3條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 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 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 支付相同價額。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 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公司發行的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 票,以下稱為「A股」,以人民幣認購及交 易;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 票,以下稱為「H股」,以港幣認購及交 易。A股股東和H股東同為普通股股東, 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原章程	修訂為
第3.3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	
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	
<u>人發行股票。</u>	
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	血液
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香港、澳門、臺灣	<u>删除</u>
地區以外的境內投資人。境外投資人是	
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	
門、臺灣地區的投資人。	
第3.4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	第3.4條 公司發行的 <b>A股股份</b> ,在
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內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
資股經董事會及有關政府機關的批准可	公司集中存管; <b>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可</b>
在中國境內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	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
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	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
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	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
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但不限於H股)。	人名義持有。
H股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	
股,並以港幣認購及交易。	
公司 <u>的內資股</u> ,在中國證券登記結	
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託管。	
第3.5條 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	第3.5條 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
<b>1,388,147,370</b> 股,其中:H股459,589,808	<b>1,387,935,370</b> 股,其中:H股459,589,808
股 , 占 總 股 本 的 3 3 . 1 1 % ; A 股	股 , 占 總 股 本 的 3 3 . 1 1 % ; A 股
<b>928,557,562</b> 股,占總股本的66.89%。 <u>公</u>	<b>928,345,562</b> 股,占總股本的66.89%。
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88,147,370元。	

原章程	修訂為
新增	第3.6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3.6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批准的公司發行H股和A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公司按上述規定分別發行H股和A股的計劃,可自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u>刪除</u>
第3.7條公司在發行計畫確定的股份 總數中,分別發行H股和A股的,應分 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 的;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也可以 分次發行。	<u>刪除</u>

原章程	修訂為
新增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3.8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述方式:	第3.7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採取下述方式 <u>增加資本:</u>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 規定獲得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 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 <u>增加註冊資本</u> ,按照本章程的 規定獲得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 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3.9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 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 帶任何留置權。	第3.11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 讓。
<b>第3.10條</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 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3.12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 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3.11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第3.13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 原章程

第3.12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 表決權的股份的A股股東,將其所持有的 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在買入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 賣出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 獲得的利潤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 收回其所得利潤。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 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 股份,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 形的除外。

前款規定適用於持有公司百分之五 以上的有表決權股份的A股法人股東的董 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 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 . . . . .

# 修訂為

第3.14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的股東,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利潤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 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 . . . . .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u>刪除</u>	
新增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4.1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	<u>刪除</u>	
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原章程	修訂為
第4.2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	
<u>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u>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	
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于三十日	
內在報紙上公告,接到通知書的債權人	
<u>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u> ,未接到	删除
通知書的債權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	
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	
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	
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4.3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	第3.8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
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 <u>按照《公司法》</u>
	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規則的要求,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
	規定的程序辦理。

#### 原章程

第4.4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收購 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 . . . .

公司依照本條規定收購本公司H股股份,應遵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儘快注銷。

收購本公司股份時,公司應當依照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深圳證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4.5條** 公司回購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1) 要約方式;
- (2) 證券交易集中競價方式;
- (3) 協議方式;
- (4) 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4.4條**第(3)、(5)、(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 當通過證券交易集中競價方式進行。

#### 修訂為

第3.9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公司依照本條規定收購本公司H股股份,收購股份的用途、注銷時限、審議程序等應遵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處理。

收購本公司股份時,公司應當依照《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 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履行信息 披露義務。

**第3.10條** 公司回購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1) 要約方式;
- (2) 證券交易集中競價方式;
- (3) 協議方式;
- (4)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 認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3.9條**第(3)、(5)、(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證券交易集中競價方式進行。

原章程	修訂為
第4.6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	
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	
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	
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	
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	
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u>刪除</u>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	
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	
回股份權利的協議。公司不得轉讓購回	
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	
<u>利。</u>	
第4.7條 除非公司已進入清算階	
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	
遵守下列規定:	
(1)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	
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	
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	
除;	
(2)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	刪除
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應當從公司的可	
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	
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	
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a)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	
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中減	
<u>除;</u>	

原章程	修訂為
(b)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	
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	
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	
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	
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	
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	
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	
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3)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	
應當從公司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a)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b)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c)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4)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	
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	
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	
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	
(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u>刪除</u>
第5.1條至第5.3條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mu ZA
第6.1條至第6.14條	<u>刪除</u>
第6.15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注銷原	第3.15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注銷原
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	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
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	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
有欺詐行為。	有欺詐行為。

原章程	修訂為
第6.17條 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 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 繼承和抵押。	第3.16條 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 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 繼承和抵押。
新增	第3.17條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 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 其規定。
新增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新增	第一節 股東
新增	第4.1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新增	第4.2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原章程	修訂為
第7.1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被登記在股東名	
<u>冊上的人。</u> <u>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u> 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	<u>刪除</u>
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 原章程

第7.2條 公司<u>普通股</u>股東享有下列 權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 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3)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 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 規定**轉讓股份**;
- (5)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a)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 (b)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 複印:
  - (I)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II)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 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本款所述 人士的以下資料: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主要地址(住所);

國籍;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 務;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III)公司股本狀況;

- (IV)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 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 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 部費用的報告;
  - (V)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 (6)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 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 配;

#### 修訂為

第4.3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按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要求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3)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 議或者質詢;
- (4)<u>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u> 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H股股東名冊必須存放於香港並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不時修訂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6)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 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 配;
- (7)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 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 股份;

原章程	
-----	--

### 修訂為

### (7)在股東大會上發言;

(8)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 東受《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 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u>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u> 其他權利。

第7.3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7.4條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 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侵犯股東合法權 益的,股東有權向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 提起要求停止該違法行為和侵害行為的訴訟。

董事、監事、總裁執行職務時違反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 公司造成損害的,應承擔賠償責任。股 東有權要求公司依法提起要求賠償的訴 訟。 (8)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 定的其他權利。

第4.4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資訊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4.5條**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 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向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請求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 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 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原章程	修訂為
新增	第4.6條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失的方法規失的方法。 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有公司或有權書的規定,是一百一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的規定,是一個人民法院是一個人民法律,是一個人民法院是一個人民法院,是一個人民法院,是一個人民法院,是一個人民法院,是一個人民法院,是一個人民法院,是一個人民法院,是一個人民法院,是一個人民法院,是一個人民法院,是一個人民法院,是一個人民法院,是一個人民法院,是一個人民法院是一個人民法院是一個人民法院是一個人民法院是一個人民法院是一個人民法院是一個人民法院是一個人民法院是一個人民法院是一個人民法院是一個人民法院是一個人民法院是一個人民法權。 一個人民法權公司 一個人民法權公司 一個人民法權 一個人民法院是一個人民法權 一個人民法權 一個人民法權 一個人民法權 一個人民法權 一個人民法權 一個人民法權 一個人民法權 一個人民法院是一個人民法權 一個人民法權 一個人民法權 一個人民法權 一個人民法權 一個人民法權 一個人民法權 一個人民法權 一個人民法權 一個人民法 一個人民 一個人民 一個人民 一個人民 一個人民 一個人民 一個人民 一個人民
新增	第4.7條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 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 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 訴訟。

#### 原章程

**第7.5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 義務:

- (1)遵守本章程;
- (2)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 股金;
- (3)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 (4)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 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 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 本的責任。

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股東權益 的人士,公司不得以該等人士未向公司 披露其權益為理由,行使任何權力以凍 結或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權 利。

新增

### 修訂為

第4.8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1)遵守本章程;
- (2)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 股金;
- (3)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 得退股;
- (4)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 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 的利益;
- (<u>5</u>)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 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 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 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 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 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 承擔連帶責任。

第4.9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 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 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 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原章程	修訂為
23.11=	היא נו און
第7.6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	
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	
東的權力時,不得行使其表決權作出以	
下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	
<u>定:</u>	
(1)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	
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2)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	
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	
(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3)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	
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	刪除
(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	
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	
司改組。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	
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股東權利,控	
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關聯交	
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	
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	
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	
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	
的利益。	
H3 (1,1) TITT	

原章程	修訂為
第7.7條 除本章程第7.6條規定外,	<b>第4.10條</b>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亦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亦應遵循以下行	應遵循以下行為規範:
為規範:	
	(4)公司的重大決策應由股東大會和
(4)上市公司的重大決策應由股東大	董事會依法作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
會和董事會依法作出,控股股東、實際	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干預公司的決策及依
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干預公司的決策	法開展的生產經營活動,損害公司及其
及依法開展的生產經營活動,損害公司	他股東的權益。
及其他股東的權益。	
第7.8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	<b>第4.11條</b>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
理人員有義務維護公司資金不被控股股	理人員有義務維護公司資金不被控股股
東或實際控制人佔用。	東或實際控制人佔用。
第7.9條 本章程第7.6條、第7.7條	
及第7.8條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	
件之一的人:	
(1)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	
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2)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	
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	刪除
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	
30%)表決權的行使;	
(3)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	
<u>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u> 30%)的股份;	
<u>30%/的版份,</u>   (4)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	
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一大地川八江尹貝上江門八円。	

原章程	修訂為
新增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8.1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	第4.12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
構,依法行使職權。	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b>第8.2條</b>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1)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
(1)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	劃;
劃;	(2)選舉、更換 <u>或罷免</u> 董事、股東代
(2)選舉和更換董事、股東代表監	表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
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項;
(10)對公司發行股票、因本章程4.4	(10)對公司發行股票、因本章程 <u>3.9</u>
條(3)、(5)及(6)以外而回購本公司股份發	條(3)、(5)及(6)以外而回購本公司股份發
行公司債券及其他融資工具作出決議;	行公司債券及其他融資工具作出決議;
(13)審議批准本章程第8.3條規定的	(13)審議批准本章程第4.13條規定的
擔保事項;	擔保事項;
(h)法律、法規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審	(h)法律、法規及 <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u>
議或股東大會認為需要審議的其他對外	<b>  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b> 應由股東大會
投資和資產處置行為。	審議或股東大會認為需要審議的其他對
	外投資和資產處置行為。
(22)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	
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對	(22)法律、行政法規 <u>、公司股票上市</u>
於未達到本條第(19)項規定標準的衍生品	<u>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u> 及本章程規定
投資行為,由董事會決定。	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對於固定資產的處置,仍適用本章	對於未達到本條第(19)項規定標準的
<u>程第10.16條的規定。</u>	衍生品投資行為,由董事會決定。

原章程	修訂為
第8.3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	<b>第4.13條</b>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
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6)對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方提	(6)對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方提
供的擔保。	供的擔保 <u>;</u>
	(7)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
	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
	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對外擔保行
	<u>為。</u>
第8.4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	
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	
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	<u>刪除</u>
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	
<u>同。</u>	
第8.5條	<u>第4.14條</u>
第8.6條、第8.7條	刪除
第8.8條 董事會應當以公司和股東	
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照本章程第	刪除
8.7條的規定對股東大會提案進行審查。	

原章程	修訂為
第8.9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具體地點召開股東大會。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在會議召開20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會議召開15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于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第4.15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 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具體地點召開股 東大會。
新增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新增 <u>新增</u>	第4.16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原章程	修訂為
新增	第4.17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 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 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 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 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 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 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 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原章程	修訂為
	第4.18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
	分之十及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
	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
	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
	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
	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
	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
	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
	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
	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新增	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
	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
	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 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
	<u>时放果八曾,业隐虽以青山形式问监争</u> 會提出請求。
	<u>直旋山崩水。</u>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
	<u> </u>
	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
	<u>超知了超知了到凉明不的爱更,應由证</u>   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
	<u> </u>
	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
	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
	行召集和主持。
	11 日本州工177

原章程	修訂為
	第4.19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
	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
	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
新增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
<u>제 년</u>	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
	<u>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深圳</u>
	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4.20條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
\$7C 1866	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
<u>新增</u>	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
	<u>名冊。</u>
	第4.21條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
新增	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
	擔。
新增	第四節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新增	第4.22條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
	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
	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的有關規定。

原章程	修訂為
第8.10條 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 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 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4.23條 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大會須因刊發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而延期或取消的,股東大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辦理。
第8.11條 股東大會不得對股東大會 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u>8.10</u> 條規 定的事項作出決議。	第4.24條 股東大會不得對股東大會 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4.23條規 定的事項作出決議。
<u>新增</u>	第4.25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在會議召開21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會議召開15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于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 原章程

**第8.12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1)以書面形式或電子通訊形式(包括 但不限於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刊登公告)作出;
  - (2)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3)明確載明網絡投票的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投票程序以及審議事項;
  - (4)説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5)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 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 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 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 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 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 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6)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 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 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 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 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 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 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7)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 特別決議的全文;
- (8)以明顯的文字説明,有權出席和 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 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 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修訂為

**第4.26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 下列要求:

- (1)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2)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3)以明顯的文字説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4)有權出席股東大会股東的股權登 記日;
- (5)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 (6)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 決程序。

股東大會採用網路或其他方式的, 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 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 大會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 不得早于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 9:15,並不得遲于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 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于現場 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 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 確認,不得變更。

原章程	修訂為
(9)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	
記日;	
(10)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	
時間和地點;	
(11)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聯繫方	
式。	
第8.13條 對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	第4.27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
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	東大會通知應當以本章程規定的通知方
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	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
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	其他方式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
址為准;或以電子通訊形式(包括但不限	有表決權)送達。
於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公	
告)發送。對A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	
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u>第8.14條</u>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	<b>第4.28條</b>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
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	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
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	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
議並不因此無效。	議並不因此無效。

医变和	\& ≥T <sup>1</sup> +1
原章程	修訂為
	第4.29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
	<u>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u>
	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
	<u>少包括以下內容:</u>
	(1)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
	人情況;
新增	(2)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
<u> </u>	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3)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4)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
	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
	<u>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u>
	提案提出。
新增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新增	第4.30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
	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
	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
	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
	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原章程	修訂為
新增	第4.31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
<u>新增</u>	第4.32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視為親自出席),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原章程	修訂為
第8.15條 為切實保障股東參與股東 大會的權利,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 有權表決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 公司),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 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 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 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1)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2)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 方式表決; (3)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 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 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 使表決權。	<u>刪除</u>
第8.16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 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 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向公司股東徵 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 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 集人充分披露資訊。 除法定條件外,公司和徵集人不得 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删除

### 原章程

第8.17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 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 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 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 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 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決權;
- (3)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的每一審議 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4)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 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 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 (5)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6)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 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 (7)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 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 的意思表決。

### 修訂為

**第4.33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 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 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決權;
- (3)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的每一審議 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4)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 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 (6)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 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 的意思表決。

#### 原章程

### 第8.18條 ……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 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 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 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該股東 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 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 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而這些代表 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 包括發言和投票的權利;但是,如果 也因是,則授權書應 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 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無須 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 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 如它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8.19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 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 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 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 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提 示。

#### 修訂為

### 第4.34條 ……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 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 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 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該股東 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議 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 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而這些代利 價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 包括發言和投票的權利;但是,如是權 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 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 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 一步的證據以證實其已獲正式授權), 個人股東一樣。

### 刪除

原章程	修訂為
第8.20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	פות נה עו
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	
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	
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	刪除
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	
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b>第8.21條</b> 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由	<b>第4.35條</b> 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由
公司負責制作。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	公司負責制作。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
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	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
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	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
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	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
項。	項。
<u>新增</u>	第4.36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 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 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 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 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 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 終止。
<u>新增</u>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8.22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	第4.46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
議和特別決議。	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
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	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
東代理人) 所持表決權的 <u>二分之一</u> 以上通	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 <u>過半數</u> 通過。
過。	
*****	

### 原章程

**第8.23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 . . .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63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8.24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路形式的投票平臺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擴大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比例。

### 修訂為

**第4.49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 . . . .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 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63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 刪除

原章程	修訂為
第8.25條 公司股東大會實施網絡投	
票,應按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	
發佈的有關規定辦理。	
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	
有股東,均有權通過股東大會網絡投票	
系統行使表決權,但同一股份只能選擇	
現場投票、網絡投票或者符合規定的其	
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種表決方式。同一股	
份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有效表決結	<u>刪除</u>
果為准。	
公司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通過股東	
大會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的,應當	
在股東大會通知規定的有效時間內參與	
網絡投票。	
公司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有權通過	
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	
<u>結果。</u>	
第8.26條 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進行	第4.50條 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進行
表決時,涉及關聯交易的各股東,應當	表決時,涉及關聯交易的各股東,應當
回避表決,上述股東所持表決權不應計	回避表決,上述股東所持表決權不應計
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	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
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原章程	修訂為
新增	第4.51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8.27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會議主席; (2)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3)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決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即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圏
第8.28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u>刪除</u>

原章程	修訂為
第8.29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 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 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 者反對票。	<u>刪除</u>
第8.30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 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 權多投一票。	<u>刪除</u>
第8.31條 每一審議事項的表決投票,應當至少有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監事參加清點,並由清點人代表當場公佈表決結果。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第4.52條 票,應當至少有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監 事參加清點,並由清點人代表當場公佈 表決結果。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 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 監票。
<u>新增</u>	第4.53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 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 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實行 累積投票制。
新增	第4.54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新增	第4.55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 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 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 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原章程	修訂為
新增	第4.56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准。
新增	第4.57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新增	第4.58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 原章程

第8.32條 股東大會清點人對每項議 案應合併統計現場投票、網絡投票以及 符合規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決結 果,方可由清點人代表當場公佈表決結 果。

股東大會有多項議案,某一股東僅 對其中一項或者幾項議案進行投票的, 在計票時,視為該股東出席股東大會, 納入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總數的計算;對 於該股東未發表意見的其他議案,視為 棄權。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 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 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 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 保密義務。

**第8.33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 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 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 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 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 為「棄權」。

### 修訂為

第4.59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 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 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 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 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 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 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 保密義務。

第4.60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 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 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 為「棄權」。

#### 原章程

**第8.34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1)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 損彌補方案;
- (3)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包括但不限於其失去董事職位或任期屆滿的報酬)和支付方法;
- (4)公司<u>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u> 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5)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應由股東大會通過的事項。

**第8.35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 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2)發行公司債券;
- (3)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4)本章程的修改;
- (5)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6)**股權激勵計劃;
- (7)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修訂為

**第4.47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 通決議通過:

- (1)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 補虧損方案;
- (3)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 報酬和支付方法;
  - (4)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公司年度報告;
- (6)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4.48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2)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3)本章程的修改;
- (4)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 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 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5)股權激勵計劃;
- (6)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 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 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 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 頒過的其他事項。

原章程	修訂為
第8.36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	
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 <sup>,</sup> 應當按照下列程	
序辦理: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	
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	
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	
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	
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	
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	
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	
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	
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	
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	<u>刪除</u>
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	
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	
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	
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	
<u>求。</u>	
<u>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u>	
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	
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	
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	
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	
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	
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	
<u>集和主持。</u>	

#### 原章程

第8.37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董事長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 修訂為

第4.38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的,董事長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u>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u>,由召集 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 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 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 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 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8.38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 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 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 錄。

### 刪除

#### 原章程

**第8.39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 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 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 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 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 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 進行點票。

第8.40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 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 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 存。

**第8.41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

第8.42條 公司應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式,包括會議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及其簽署、會議紀要及其簽署、會議決議公告的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

### 新增

### 修訂為

第4.61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 刪除

**第4.37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

第4.39條 公司應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式,包括會議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及其簽署、會議紀要及其簽署、會議決議公告的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4.40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原章程	修訂為
	第4.41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
新增	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
	出解釋和説明。
新增	第4.42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
	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
	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
	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准。

### 原章程

**第8.43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1)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份 數,占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 (2)出席股東大會的A股股東(包括 代理人)和H股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有 表決權的股份數,各占公司總股份的比 例;
  - (3)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
  - (4)會議主持人姓名、會議議程;
- <u>(5)各發言人對每個審議事項的發言</u> 要點;
- (6)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在記載 表決結果時,還應當記載A股股東和H股 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 (7)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董事 會、監事會的答覆或説明等內容;
- (8)股東大會認為和本章程規定應當 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 修訂為

**第4.43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u>,</u> **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 內容:

- (1)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稱;
- (2)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 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 員姓名;
- (3)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股份 總數的比例;
- (4)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 點和表決結果;
- (5)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 的答覆或説明;
  - (6)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7)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 其他內容。

#### 原章程

第8.44條 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u>包</u> 括以下內容:

- (1)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關法 律、法規、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説明;
- (2)出席會議的股東(代理人)人數、 所持(代理)股份及占公司有表決權總股 份的比例;
  - (3)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
- (4)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對股東提案作出決議的,應當列明提案股東的名稱或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內容。涉及關聯交易事項的,應當説明關聯股東回避表決情況。提案未獲通過的,或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出説明。
- (5)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若股 東大會出現增加、否決或變更提案的, 應當披露法律意見書全文。

### 修訂為

第4.62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新增

第4.63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 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 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原章程	修訂為
新增	第4.64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 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股 東大會通過選舉提案後就任。
<u>新增</u>	第4.65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 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 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 方案。若因應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 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二個月內 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 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第8.45條 股東大會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簽名,並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	第4.44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股東大會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
第8.46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 免費查閱會議記錄影本,任何股東向公 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影本,公司應當 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影本送出。	<u>刪除</u>

原章程	修訂為
<u>新增</u>	第4.45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 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 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 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 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 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 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 易所報告。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9.1條 至第9.8條	<u>刪除</u>

原章程	修訂為
第十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10.1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5.1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1)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2)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3)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做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做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4)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6)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
	<u>措施,期限未滿的;</u>

原章程	修訂為
	(7)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
	<u>容。</u>
	<u>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u>
	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
	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
	<u>務。</u>
第10.2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	第5.2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
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	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
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	連任。 <b>董事可在任期屆滿以前由股東大</b>
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從股東	<u>會解除其職務。</u>
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	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
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	止。 <u>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u>
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	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
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	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
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	<b>定,履行董事職務。</b>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
響)。	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
	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
	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
	要求不受此影響)。
1	I and the second

F	<i>\b</i> \\\ ≥T *\-
原章程	修訂為
	第5.3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
	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
	<u>務:</u>
	(1)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2)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3)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
	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
	儲;
	(4)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
	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
	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
新增	保;_
	(5)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
	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
	行交易;
	(6)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
	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
	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
	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8)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9)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
	益;

原章程	修訂為
	(10)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
	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
	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 規定所得的收入,
	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
	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5.4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
	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
	務:
	(1)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
	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
	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
	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2)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新增	(3)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
<u> 477 - E</u>	<u>況;</u>
	(4)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
	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
	準確、完整;
	(5)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
	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
	職權;
	(6)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
	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
	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原章程	修訂為
第10.3條 - 第10.7條	第5.5條 - 第5.9條
第10.8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 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 書面辭職報告。	第5.10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 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 原章程

第10.9條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余任董事會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新選舉的董事的任期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終止。在股東大會未就董事選舉作出決議以前,該提出辭職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會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 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除董事辭職以外的其他原因導致公司董事出現空缺時,董事會可以委任人 士臨時填補空缺,被委任人士行使董事職權的期限至股東大會選舉出新董事時 終止。新董事的任期適用本條 前款的 規定。

第10.10條 任職尚未結束的董事, 對因其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的損失,應 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10.11條 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可以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但董事因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而導致的責任除外。

### 修訂為

第5.11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

第5.12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 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 償責任。

### 刪除

原章程	修訂為
第10.12條 本節有關董事義務的規 定,適用於公司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 管理人員。	<u>刪除</u>
第10.13條 公司的總裁、高級管理 人員在控股股東單位不得擔任除董事、 監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職務。控股股東高 級管理人員兼任公司董事、監事的,應 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承擔公司的工 作。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 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u>刪除</u>
新增	第5.13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 原章程

### 第二節 董事會得構成和職責

第10.14條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董事具體人員由股東大會通過,其中六名為執行董事,負責處理公司指派的日常事務,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處理日常事務,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

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以全體董 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 年,可以連撰連任。

董事長應對董事會的運作負主要責任,確保建立完善的治理機制,確保及時將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的議題列入董事會議程,確保董事及時、充分、完整的獲取公司經營情況和董事會各項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確保董事會運作符合公司最佳利益。

董事長應提倡公開、民主討論的文化,保證每一項董事會議程都有充分的討論時間,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充分表達自己的意見,確保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有效的溝通,確保董事會科學民主決策。

董事長應採取措施與股東保持有效 溝通聯繫,確保股東意見尤其是機構投 資者和中小投資者的意見能在董事會上 進行充分傳達,保障機構投資者和中小 股東的提案權和知情權。

#### 修訂為

### 第三節 董事會

第5.19條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董事具體人員由股東大會通過,其中六名為執行董事,負責處理公司指派的日常事務,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處理日常事務,不設職工代表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原章程	修訂為
第10.15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第5.20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行使下列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 (6)、(7)、(8)及(13)項及《深圳證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規定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 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 同意。
第10.16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理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 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 第一款而受影響。	刪除
<b>第10.17條</b>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b>第5.24條</b>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原章程	修訂為
第10.18條 公司的董事會應獨立	
運作。控股股東及其職能部門與公司董	
事會之間沒有上下級關係。控股股東及	
其下屬機構不得向公司董事會及其下屬	刪除
機構下達任何有關公司經營的計畫和指	
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響公司經	
www fefer tree 4.6 yrm -> 1.0	
<u>營管理的獨立性。</u>	
第三節董事會的議事規則	<u>刪除</u>
	<b>删除</b> 第 <b>5.25條</b>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
第三節董事會的議事規則	<u></u>
第三節董事會的議事規則 第10.19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	第5.25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
第三節董事會的議事規則 第10.19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 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于會議	第5.25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 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于會議召開

#### 原章程

**第10.20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1)三分之一以上公司董事聯名提議時;
  - (2)監事會提議時;
  - (3)總裁提議時;
- (4)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 時。

召開臨時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三 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通知方式為:專 人傳達、電話、電子郵件等。

若出現特殊情況,需要董事會即刻 作出決議的,為公司利益之目的,召開 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 及通知期限的限制。

如有本條 規定的情形,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時,應當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無故不履行職責,亦未指定具體人員代其行使職責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

第10.21條 下內容:

. . . . . .

#### 修訂為

**第5.2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臨時 董事會會議:

- (1)三分之一以上公司董事聯名提議 時;
  - (2)監事會提議時;
  - (3)總裁提議時;
- (4)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第5.27條 召開臨時董事會,應於會 議召開三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通知方 式為:專人傳達、電話、電子郵件等。

若出現特殊情況,需要董事會即刻 作出決議的,為公司利益之目的,召開 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 及通知期限的限制。

如有本條 規定的情形,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時,應當指定一名公司董事 代其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無故 不履行職責,亦未指定具體人員代其行 使職責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 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會議。

**第5.28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 內容:

.....

#### 原章程

第10.22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u>二分</u> 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 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 過。

若達到本章程<u>第10.15條</u>第(6)、(7)、(8)、(10)、(12)、(19)、(20)項所列條件事項,經公司黨委研究討論,由經本章程規定的最低表決同意人數的董事通過後生效。

. . . . . .

第10.23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 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 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 簽字。

董事會可採用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 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 送達、郵遞、傳真中之一種方式送交每 一位元董事,如果有關書面議案已派發 給全體董事,在一份或數份格式內容相 同的草案上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 有關決定的法定人數,並以上述方式送 交董事會秘書後,該議案即成為董事會 決議,毋須再召集董事會會議。

第10.24條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在公司住所舉行,但經董事長決定,可在中國境內外其他地方舉行。

### 修訂為

**第5.29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u>過半數</u>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 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 過,本章程另有規定除外。

若達到本章程<u>第5.20條</u>第(6)、(7)、(8)、(10)、(12)、(19)、(20)項所列條件事項,經公司黨委研究討論,由經本章程規定的最低表決同意人數的董事通過後生效。

• • • • • •

### 第5.31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 名投票表決。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 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方式進行 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刪除

原章程	修訂為
第10.25條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發	
生的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董	
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的異地交通費、會	<u>刪除</u>
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和當地	
<u>交通費等費用。</u>	
第10.26條 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和地	
<u>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則其召開毋</u>	
<u>須</u> 另行發通知給董事。	
如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事先無規	
定,董事長應責成董事會秘書在會議通	
<u>知中一併載明。</u>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	刪除
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	ונטון 1937
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	
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在舉行該類會議	
時,只要與會董事能清楚聽到其他董事	
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	
<u>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u>	
第10.27條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	
非董事總裁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有權	
收到會議通知和有關文件及在會議上發	刪除
<u>言。但是除非總裁兼任董事,否則無權</u>	
在董事會會議上表決或投票。	

原章程	修訂為
第10.28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	第5.32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
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	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
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 委	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 委
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
	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
	<u>簽名或蓋章。</u>
第10.29條 董事會決議事項與某位	
董事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回避,	
且無表決權。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	
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入。董事不得	 
在任何批准其或其任何連絡人(按香港聯	<u> </u>
交所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	
約或安排或任何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	
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第10.30條-第10.31條	第5.33條-第5.34條

原章程	修訂為
第10.32條 董事會決議公告應當包	
<u>括以下內容:</u>   (1)會議通知發出的時間和方式;	
(2)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以及是否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	
公司章程規定的説明;	
(3)親自出席、委託他人出席和缺席	
的董事人數和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託	
董事姓名;	
(4)每項議案獲得的同意、反對和棄	<u>刪除</u>
權的票數,以及有關董事反對或棄權的	
<u>理由;</u>	
(5)涉及關聯交易的,説明應當回避	
表決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況;	
(6)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或獨立發	
表意見的,説明事前認可情況或所發表	
<u>的意見;</u>	
(7)審議事項的具體內容和會議形成	
<u>的決議。</u>	
第10.33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	第5.35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
議承擔責任	承擔責任

西	立	10
먔	早	杆

### 第四節 獨立董事

### 第10.34條 董事會設獨立董事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 以上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 業人士。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 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 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 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其他 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組織或個人的影響。獨立董事不得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 東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 關係。

#### 修訂為

###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5.14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公司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妨礙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

除本章程第5.1條 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及獨立性要求還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

原章程	修訂為
第10.35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	
 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屬企業任職的	
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	
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	
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	
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等);	
(2)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	
東及其直系親屬;	
(3)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	
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前五名股東	
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4)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	
其各自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	刪除
親屬;	<u>i则 k</u>
(5)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	
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	
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	
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	
員、各級複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	
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6)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	
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	
往來的單位任職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	
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任職的人	
<u>員;</u>	
(7)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	
舉情形的人員;	
(8)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認	
定不具有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原章程	修訂為
第10.36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 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 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u>刪除</u>
第10.37條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  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召開董事會議和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  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董事可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5.17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以下簡稱「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專門會議的審議事項如下: (1)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2)上市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3)董事會針對公司被收購事項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4)獨立聘請仲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5)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6)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7)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審議事項。 上述第(1)至(3)項事項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同意後,提交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署面主持,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 原章程

第10.38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 董事會會議,瞭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 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 要的情況和資料。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 提交全體獨立董事年度報告書,對其履 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説明。

#### 修訂為

第5.15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下列 職責:

- <u>(1)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u> 表明確意見;
- (2)對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 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 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 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 合法權益;
- (3)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 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準;
- (4)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 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獨立公正地履 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 控制人等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若發現 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 應當向公司申明並實行回避。任職期間 出現明顯影響獨立性情形的,應當及時 通知公司,提出解決措施,必要時應當 提出辭職。

原章程	修訂為
第10.39條 公司應當建立獨立董事	
工作制度,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監督作	
用。獨立董事在行使各項職權遭遇阻礙	
時,可向公司董事會説明情況,要求高	
級管理人員或董事會秘書予以配合,高	
級管理人員和董事會秘書應當積極配合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獨立董事認為董事	
會審議事項相關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	
者有關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公司補	
<u>充資料或者做出進一步説明</u> ,兩名或兩	
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審議事項資料	
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	<u>刪除</u>
董事會提議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	
審議相關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獨	
立董事有權要求公司披露其提出的但未	
被公司採納的提案情況及不予採納的理	
<u> </u>	
公司應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	
事同等的地位和知情權,及時向獨立董	
事提供相關材料和資訊,定期通報公司	
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	
考察,以確保獨立董事對公司有全面、	
公正的瞭解。	

原章程	修訂為
如公司股東間或董事間發生衝突、	
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	
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	
利益。	
第10.40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	
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	
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	
年。	<u>刪除</u>
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	
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	
換。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	
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	
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	
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	
<u>公開的聲明</u>	

原章程	修訂為
第10.41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	
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	
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	
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	
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説明。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或	
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最	删除
低人數的,在改選的獨立董事就任前,	
獨立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	
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董事會應當	
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獨立董	
事,逾期不召開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	
可以不再履行職務。	

#### 原章程

第10.42條 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 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獨立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

- (1)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應當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 討論。獨立董事在作出判斷前,可以聘 請仲介機構出具專項報告;
- (2)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者解聘會計 師事務所;
- (3)經全體獨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可以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4)經全體獨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 意,提議召開董事會;
- (5)經全體獨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 徵集投票權;
- (6)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可獨立聘 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 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 公司承擔;
- (7)經全體獨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提議召開僅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 議;
- (8)針對公司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 見。

#### 修訂為

第5.16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具有 《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 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賦予的董事職 權外,還擁有以下特別職權:

- (1)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2)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3)提議召開董事會;
- (4)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 集投票權;
- (5)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 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6)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 監管規則有關規定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其 他職權。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1) 項至第(2)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非 執行董事的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 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 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 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原章程	修訂為
新增	第5.18條 公司應當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職權時支出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五節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10.43條-10.49條	刪除
新增	第5.21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即ESG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占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新增	第5.22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説明。
新增	第5.23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 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 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原章程	修訂為
原章程	修訂為 第5.30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 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 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 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 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 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 過半數同意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 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 股東大會審議。如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 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11.1條-11.6條	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 其規定。
第十二章 公司總裁及其他高級管 理人員	第六章 公司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
第12.1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副總裁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裁協助總裁工作。	第6.1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副總裁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裁協助總裁工作。 
第12.2條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 情形以及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市場禁入 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不得擔 任公司的總裁。	删除

原章程	修訂為
	10 110 110
	第6.2條 本章程第5.1條 關於不得
	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于高級管理
新增	人員。
	本章程第5.3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
	和第5.4條第(四)至(六)項關於勤勉義務
	的規定,同時適用于高級管理人員。
	第6.3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
	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
新增	<u>員</u> ,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
	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12.3條-第12.4條	第6.4條-第6.5條
第12.5條 總裁應當根據董事會或者	
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報	
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	刪除
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總裁必須保證	
<u>該報告的真實性。</u>	
第12.6條 總裁擬定有關職工工資、	
福利、安全生產以及勞動、勞動保險、	
解聘(或開除)公司職工等涉及職工切身	<u>刪除</u>
利益的問題時,應當事先聽取工會和職	
代會的意見。	
第12.7條-第12.8條	第6.6條 - 第6.7條
第12.9條 公司總裁在行使職權時,	
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	<u>刪除</u>
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原章程	修訂為
第12.10條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	第6.8條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	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辭
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其與公司之間	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其與公司之間的
的勞動合同約定。	勞動合同約定。
	第6.9條 公司設一至二位公司董事
	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
	人員,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
<u>新增</u>	者解聘。
	董事會秘書應當具有必備的專業
	知識和經驗,可由一名或二名自然人出
	任。在二人共任的情況下,董事會秘書
	的義務應由二人共同分擔;對外或經董
	事會授權任何一人皆有權獨自行使董事
	<u>會秘書的所有權力。</u>

原章程	修訂為
	第6.10條 如果公司設立二位
	公司董事會秘書,所述二位秘書應依據
	本條 之規定,分別負責公司在中國及
	香港之事務。有關分工由董事會指定。
	負責中國事務之秘書,其主要職責是:
	(1)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
	<u>錄;</u>
	(2)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
	構所要求的文件和報告;
	(3)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
	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
	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4)依照本章程籌備股東大會或董事
新增	會會議及準備各項文件;
	(5)負責公司在境內交易所的信息披
	<u>露事務,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準</u>    確、合法、真實和完整。
	<u>唯、口広、吳貝州元罡。</u>     負責香港事務之秘書其主要職責是
	・ ・
	(1)依據香港的有關法律法規、香港
	聯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的要求,申報及呈交有關公
	司的資料及文件;
	(2)依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要求,向
	公眾披露有關公司的資料;
	(3)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與公司有
	關的各項文件等。

原章程	修訂為
新增	第6.11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
	管理人員(監事除外)可以兼任董事會秘
	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
	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董事會秘
	書。
	當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
	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董事會秘書分別作
	出,則該兼任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的人不
	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6.12條 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
<u> </u>	職責等事項還應當符合公司股份上市的
<u>新增</u>	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中關於董事會秘
	書的規定。
	第6.13條 公司積極建立健全投資者
新增	關係管理工作制度,通過多種形式主動
	與股東特別是社會公眾股股東的溝通和
	交流。公司董事會秘書具體負責公司投
	<u>資</u> 者關係管理工作。
	第6.14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
   → → → → → → → → → → → → → → → → → →	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
	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
	當承擔賠償責任。
<u>新增</u>	第6.15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
	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
	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
	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
	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
	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原章程	修訂為
第十三章 監事會	第七章 監事會
新增	第一節 監事
<u>新增</u>	第7.1條 本章程第5.1條 關於不得 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董 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 監事。
<u>新增</u>	第7.2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 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 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新增 新增	第7.3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 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新增	第7.4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 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 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 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 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新增	第7.5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 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 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新增	第7.6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 建議。
新增	第7.7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 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 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原章程	修訂為
新增	第7.8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
	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
	<u>償責任。</u>
<u>新增</u>	第二節監事會
<b>第13.1條</b> 公司設監事會。	第7.9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
第13.2條	三人組成,監事具體人數由股東大會通
<u></u>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	過,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會
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	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
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	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
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	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的任
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免,其應當經三分之二或以上監事會成
	員表決通過。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
	連任。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
	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
	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
	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
	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原章程	修訂為
第13.3條	第7.10條
股東代表監事的選舉採取累積投票	股東代表監事的選舉採取累積投票
制,本章程 第10.3條關於累積投票制選	制,本章程 第5.5條關於累積投票制選
舉董事的規定適用于股東代表監事的選	舉董事的規定適用于股東代表監事的選
舉。	舉。
第13.4條 新任監事應當在股東大	
會或職工代表大會通過其任命後一個月	
內,簽署《監事聲明及承諾書》,並向公	删除
司監事會和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備	
案。	
第13.5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	第7.11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
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13.6條 監事會至少每年召開兩次	mi ZA
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	<u>刪除</u> 

#### 原章程

**第13.7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 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檢查公司的財務;
- (2)對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 (3)當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4)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 起訴;
- (5)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6)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7)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有權列席董事會會議。

#### 修訂為

第7.12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u>,</u> 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 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2)檢查公司的財務;
- (3)對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 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 罷免的建議;
- (4)當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5)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 條 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 起起訴;
- (6)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 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 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 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7)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 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 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8)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有權列席董事會會議。

<u>第13.8條</u>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 分之二或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7.13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 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 會會議。

<u>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u> 過。

原章程	修訂為
第13.9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 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 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 擔。	<u>刪除</u>
第13.10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u>刪除</u>
第13.11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 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 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删除
新增	第7.14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 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 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 策。
新增	第7.15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 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 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 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説明性記載。監事會 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十年。
新增	第7.16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 內容: (1)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 限; (2)事由及議題; (3)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第14.1 條-第14.18條	<u>刪除</u>
<u>第十五章</u> 黨組織 <u>第15.1條</u>	<u>第八章</u> 黨組織 <u>第8.1條</u>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 <u>利潤分配和審計</u>

原章程	修訂為
<u>新增</u>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及利潤分配
<b>第16.1條</b>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	<b>第9.1條</b>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
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	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
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	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
度。	度。
第16.2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四	第9.2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結束
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	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股票上
個月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公佈中期財務報	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財務報
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四個月內公佈年	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
度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	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股票
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向中	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
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	<u>告。</u>
度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報告按照 <b>有關法律、行政</b>
上述財務報告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	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股票上市地證券交
則及監管機構發佈的相關指引、準則等	<b>易所的規定</b> 進行編製。
進行編製。	
第16.3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	<b>第9.3條</b>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
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	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公司採	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公司採
用人民幣為記帳本位幣。	用人民幣為記帳本位幣。
第16.4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	
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	mi 7公
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	<u>刪除</u>
性檔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原章程	修訂為
第16.5條	第9.4條
	 公司應當在周年股東大會召開前
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	二十一日將財務報告之複印本連同資產
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帳或收支	負債表(包括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
帳(含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	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帳或收支帳
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但不限於	(含前述報告)根據本章程相關規定進行
H股股東);或以電子通訊形式(包括但不	<u>通知和公告。</u>
限於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	
公告)發送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	
但不限於H股股東)。財務報告最遲須于	
股東年會前二十一天送達或寄至每名股	
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	
<u> </u>	
第16.6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	
國企業會計準則及監管機構發佈的相關	<u>刪除</u>
指引、準則等編製。	
第16.7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	
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企業會計	刪除
<u>準則及監管機構發佈的相關指引、準則</u>	<u>                                    </u>
<u>等編製。</u>	
第16.8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	第9.5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
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	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 <u><b>公司的資產,</b></u>
	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16.9條 公司的中期會計報告及年	
度會計報告完成後,應按照中國有關證	mi r
券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	<u>刪除</u>
易所的規定辦理手續及公佈。	

#### 原章程

第16.10條 公司繳納有關税項後的 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1)彌補虧損;
- (2)提取法定公積金;
- (3)提取任意公積金;
- (4)支付普通股股利。

本條 (3)、(4)項在某一年度的具體 分配比例,由董事會視乎公司經營狀況 和發展需要擬訂,並經股東大會審批。

第16.11條 公司在彌補虧損,提取 法定公積金前,不得分發股利。

第16.12條 公司應提取税後利潤的 百分之十作為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 累積金額已達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可 不再提取。

第16.13條 任意公積金按照股東大 會決議在提取法定公積金後從公司利潤 中另外提取。

#### 修訂為

第9.6條 公司應提取税後利潤的百分之十作為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累積金額已達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 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 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 損。

公司從税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 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税後利 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 税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 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 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 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 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 利潤。

原章程	修訂為
第16.14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	
項:	
(1)超過股票面值發行所得的溢價	刪除
款;	1931/3-
(2)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	
<u>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u>	
第16.15條 公司的公積金僅限於下	第9.7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
列各項用途:	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
(1)彌補虧損;	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
(2)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	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3)轉增股本。	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可將公積金轉
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可將公積金轉	為資本,並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發新
為資本,並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發新	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
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	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數額不
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數額不	得少於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得少於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16.16條 于本章程第16.11、	第9.8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
<u>16.12及16.13條</u> 的限制下,年度股利將	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
按股東持股比例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	大會召開後二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
內實施具體方案。	的派發事項。若因應法律法規和公司股
	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二
	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
	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

調整。

原章程	修訂為
	第9.9條 公司在分配股利時,所依
	據的税後可分配利潤根據下列兩個數據
	按孰低原則確定:
	(1)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根據中國
<b>☆C-1</b> 硷	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的累計税後
<u>新增</u>	可分配利潤數;
	(2)以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已審計
	的財務報表為基礎,按照國際會計準則
	調整的財務報表中的累計税後可分配利
	潤數。
第16.17條-第16.21條	第9.10條-第9.14條
<u>第16.17條-第16.21條</u> <u>第十七章</u>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b>第9.10條-第9.14條</b> <b>第二節</b>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17.1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	第二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9.15條 公司除應當聘請具有從事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17.1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 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第二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9.15條 公司除應當聘請具有從事 證券業務資格的境內會計師事務所進行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17.1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 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	第二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9.15條 公司除應當聘請具有從事 證券業務資格的境內會計師事務所進行 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17.1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 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	第二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9.15條 公司除應當聘請具有從事 證券業務資格的境內會計師事務所進行 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 的諮詢服務等業務,還可以根據需要聘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17.1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 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	第二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9.15條 公司除應當聘請具有從事 證券業務資格的境內會計師事務所進行 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 的諮詢服務等業務,還可以根據需要聘 請符合國家規定的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對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17.1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第二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9.15條 公司除應當聘請具有從事 證券業務資格的境內會計師事務所進行 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 的諮詢服務等業務,還可以根據需要聘 請符合國家規定的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對 其財務報告進行審計或審閱。

原章程	修訂為
第17.3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	
所享有下列權利:	
(1)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	
<u>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裁或</u>	
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説	
<u>明;</u>	
(2)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	<u>刪除</u>
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	
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説明;_	
(3)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	
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	
他資訊,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	
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17.4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	
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	
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	刪除
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	ינידו נעיון.
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	
<u>事。</u>	
第17.5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	
訂立的合同條 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	
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	
<u>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u>	<u>刪除</u>
<u>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u>	
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	
受影響。	

原章程	修訂為
第17.6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	<b>第9.17條</b>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 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 決定。
<u>報酬由董事會確定。</u>	<b>第0.10</b> 岁,八司呐田,初呐子老子五
新增	第9.18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 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 議作出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 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新增	第9.19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 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 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 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17.7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 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 議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 備案。	<u>刪除</u>

原章程	修訂為
第17.8條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	
 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	
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	
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	
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	
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1)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	
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	
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	
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	
<u>聘、辭聘和退任。</u>	
(2)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	<u>刪除</u>
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	
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	
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a)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説	
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b)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	
本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3)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	
的陳述按本款(2)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	
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會議上	
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原章程	修訂為
(4)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	
下的會議:	
(a)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b)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	
股東大會;	
<u>(c)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u>	
<u>會。</u>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	
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	
資訊,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	
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17.9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	第9.20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
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	計師事務所,應當 <u>提前30天</u> 事先通知會
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	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
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	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
向股東大會説明公司有無不當事情。	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説明公司有無不當
	事情。

原章程	修訂為
第17.10條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把辭	
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	
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	
通知內注明的較遲日期生效。該通知應	
當包括下列陳述:	<u>刪除</u>
(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	
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或者	
(2)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第17.11條 公司收到本章程第17.10	
條 (2)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	
當將該通知影本送出給主管機關。如果	
通知載有本章程第17.10條(2)項提及的陳	
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	
司住所,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	刪除
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	<u>                                      </u>
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位址以股東	
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准;或以電子通訊	
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	
交所網站刊登公告)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	
東發送。	
第17.12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	
聘通知載有本章程第17.10條(2)項所提及	
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	刪除
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	
<u>況作出的解釋。</u>	

原章程	修訂為
<u>第十八章保險</u> 第18.1條-第18.2條	<u>刪除</u>
第十九章勞動管理 第19.1條-第19.4條	<u>刪除</u>
第二十章 工會組織 第20.1條	<u>刪除</u>
第二十一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十章 合併、分立、減資、 解散和清算
<u>新增</u>	第一節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21.1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H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或以電子通訊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送達。	<u>刪除</u>

#### 原章程

第21.2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于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 修訂為

**第10.1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 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 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 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 併各方解散。

第10.2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于三十日內在符合條件媒體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10.3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 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 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21.3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于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

第10.4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于三十日內在符合條件媒體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

原章程	修訂為
	第10.5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
	後的公司承擔 <b>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b>
	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
	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10.6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
	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
	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于三十日
	內在符合條件媒體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
新增	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
<u>세년</u>	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
	<u>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u> ,
	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
	<u>擔保。</u>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
	定的最低限額。
<b>第21.4條</b>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	<b>第10.7條</b>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
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	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
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	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
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	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
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公司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
	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原章程	修訂為
第二十二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22.1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1)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決定解散公司; (2)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第10.8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1)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2)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決定解散公
(3)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 宣告破產; (4)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 責令關閉。	(2) 成果人曾以特別決議決定解散公司;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5)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新增	第10.9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10.8條第 (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 <u>存續。</u>

#### 原章程

第22.2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22.1條(1) 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 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 式確定其人選。

公司因本章程第22.1條(3)項規定 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 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 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22.1條(4)項規定解 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股東、有關機 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 算。

第22.3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 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 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 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 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 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 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 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 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 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 報告。

#### 修訂為

第10.10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10.8條 (1)項、第(2)項、第(4)項、第(5)項規定解 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 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董 事會或者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 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 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刪除

原章程	修訂為
第22.4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 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于六十日內 <u>在報 紙上至少公告三次。</u> 清算組應當對債權 進行登記。	第10.11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 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于六十日內在 符合條件媒體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應 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 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 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説明債權的 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 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
第22.5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4)清繳所欠税款; 	權人進行清償。 第10.12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4)清繳所欠税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税款;
第22.6條 ······ (2)所欠本公司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 費用; ·······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 活動。	第10.13条 (2)所欠本公司職工工資、勞动保险費用及法定补償金; 清算期间,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与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动。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会分配給股東。

原章程	修訂為
<b>第22.7條</b>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	<b>第10.14條</b>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
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	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
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	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
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	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
產。	破產。
<u>第22.8條</u>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	<b>第10.15條</b>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
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 <u>以及清算期內收支</u>	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 <u>經</u> 股東大會 <u>或者</u>
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	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
證後, 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	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	
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	
<u>件</u> 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	
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10.16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
	· 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
<b>♦८ १९</b> ५	<u> </u>
<u>新增</u>	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
	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
	賠償責任。
	第10.17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
新增	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
	清算。

原章程	修訂為
第二十三章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十一章修改章程
第23.1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	第11.1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應當修改章程:
	(1)《公司法》、有關法律、行政法
	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
	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
	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
	則的規定相抵觸;
	(2)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
	載的事項不一致;
	(3)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23.2條 本章程修改程序如下:	
(1)由董事會依本章程通過決議,	
建議股東大會修改本章程並擬定修改方	
案;	
(2)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集股	刪除
東大會進行表決;	
(3)在遵守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的前	
提下,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的修改內容應	
<u>以特別決議通過。</u>	
第23.3條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	第11.2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
備條 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	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
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後生	管機關批准; 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
效; 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 <b>應當</b> 依法辦	法辦理變更登記。
理變更登記。	

店辛和	<i>\trianslate  \text{ \frac{1}{2}}.</i>
原章程	修訂為
新增	第11.3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
	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
	修改本章程。
	第11.4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
新增	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
	告。
第二十四章爭議的解決	mul 7A
第24.1條	<u>刪除</u>
第二十五章通知	第十三章通知和公告
新增	第一節通知
	第13.1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
	出:
<b>☆仁 Liò</b> ón	(1)以專人送出;
<u>新增</u>	(2)以郵件方式送出;
	(3)以公告方式進行;
	(4)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新增	第13.2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
	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
	人員收到通知。

#### 原章程

第25.1條 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書面聲明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季度報告,會議通知、上市文件、股東通函、委任代表表格、回執及公告等),須按每一H股股東註冊地址專人送達持有註冊股份的H股股東,或以郵遞等方式根據股東名冊所載位址寄予每一位H股股東,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發送,或以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送出。

公司發給A股股東的通知,須在《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中國證券報》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並指定上述報刊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渠道,所有A股股東應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

### 新增

### 新增

#### 修訂為

第13.3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 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除文義另有所 指外,就向A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 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 而言,是指在深交所網站和符合中國證 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上(以下統稱「符合 條件媒體」)刊登信息;就向H股股東發出 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 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香港聯 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在本公司網站、香港 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 的其他網站刊登。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採用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H股股東,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

第13.4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 知,以專人送出、傳真或者郵寄方式進 行。

第13.5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 知,以專人送出、傳真或者郵寄方式進 行。

#### 原章程

第25.2條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 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收件人姓名(名稱)、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 而包含該通告的信封寄出二十四小時 後,視為已收悉。

如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傳送到股東提供給公司的傳真號碼或電子郵寄地址時,該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在成功發送後,視為該股東已收到該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公司發出的通知、文件、資料或者書面聲明,以公告形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見下文),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 指外,就向A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 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 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和網站上刊登公 告,有關報刊和網站應當是中國法律、 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 定的;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 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 言,該公告必須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 則》要求在本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 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 他網站刊登。

#### 修訂為

第13.6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原章程	修訂為
公司如以除電子郵件、傳真、網	
站公告之外的其他電子形式向股東發送	
通知、文件、資料或者書面聲明的,在	
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證券監管	
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承載公司通	
<u>知、文件、資料或者書面聲明的數據電</u>	
文一經進入該股東特定系統, 則視為送	
達。	
新增	第二節公告
	第13.7條 公司通過符合條件媒體和
	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
新增	hk) 進行公司公告和披露其他需要披露的
	信息。信息披露事項涉及國家秘密、商
	業機密的,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第25.3條 股東或董事向公司送達的	
任何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由	mu ZA
專人或以掛號郵件方式送往公司之法定	<u>刪除</u>
位址。	
第25.4條 若證明股東或董事已向	
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	
明,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	
或書面聲明已於指定的送達時間內以按	刪除
照本章程第25.3條 規定的方式送達,由	<u> </u>
專人送達的,提供公司的收件確認,以	
掛號郵件送達的,只須清楚並以郵資已	
付的方式寄至正確的位址的證明材料。	

原章程	修訂為
第二十六章 本章程的解釋和定義	第十四章 附則
第26.1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	第14.1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
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	董事會,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
交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本章程沒有規定	交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本章程沒有規定
或與《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	或與《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上	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上市公
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規定	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規定不一致
不一致的,根據從嚴原則來遵守相關規	的,根據從嚴原則來遵守相關規定。
定。	
<b>第26.2條</b> 本章程由中英文寫成,以	<b>第14.2條</b> 本章程由中英文寫成,以
中文為准。	在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
	<u>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u> 為准。

#### 原章程

**第26.3條** 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 內具有如下意義,根據上下文具有其他 意義的除外:

「本章程|指公司章程

「董事會|指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指公司董事長

「董事|指公司的任何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指《香港聯交所上 市規則》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中 國《公司法》中的「獨立董事」含義相同

「執行董事」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外 的董事

「普通股」指公司任何內資股或境外 上市外資股

「A股」指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人民幣認購及交易

「H股」指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票,以港幣認購及交易

#### 修訂為

**第14.3條** 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 內具有如下意義,根據上下文具有其他 意義的除外:

「本章程|指公司章程

「控股股東」指持有的普通股占公司 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 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 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 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 規則規定的控股股東。

「實際控制人」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關聯關係」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關連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因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原章程	修訂為
「公司住所」指公司位於中國廣東省	「董事會」指公司董事會
佛山市順德區容桂街道容港路8號的法定	「董事長」指公司董事長
<u>地址</u>	「董事」指公司的任何董事
「人民幣」指中國的法定貨幣	「獨立非執行董事」指《香港聯交所上
「董事會秘書」指董事會委任的公司	市規則》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中
秘書和董事會秘書	國《公司法》中的「獨立董事」含義相同
「中國」及「國家」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執行董事」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外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	的董事
限公司	「普通股」指公司任何內資股或境外
「公司」指本公司,即海信家電集團	上市外資股
股份有限公司	「A股」指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會計師事務所」指與《香港聯交所上	的股票,以人民幣認購及交易
市規則》所指的「核數師」含義相同	「H股」指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
	票,以港幣認購及交易
	「人民幣」指中國的法定貨幣
	「董事會秘書」指董事會委任的公司
	秘書和董事會秘書
	「中國」及「國家」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
	限公司
	「公司」指本公司,即海信家電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指與《香港聯交所上
	市規則》所指的「核數師」含義相同
	第14.4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
<u>新增</u>	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
	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14.5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
新增	內」「以下」,都含本數;「以外」「低於」
	<u>「多於」不含本數。</u>

原章程	修訂為
新增	第14.6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 解釋。
<u>新增</u>	第14.7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 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 事規則。

#### 説明:

上述「……」為原章程規定,本次不涉及修訂而省略披露的內容。

除上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

經修訂《公司章程》將於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獲通過當日 起生效。於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獲通過前,公司現有《公司章 程》將仍然有效。

### VI.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了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其中包括廢止《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自試行辦法生效之日起,中國發行人應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鑒於上述中國新規,香港聯交所已對上市規則作出相應修訂,並已於2023年8月1日起生效,以反映中國新規。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建議修訂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原規定	修訂為
第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	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
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行政法規、本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
(1)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	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
計劃;	使權利。
(2)選舉和更換董事、股東代表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
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	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
項;	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
	和依法行使職權。
(10)對公司發行股票、因本章程	
<b>4.4</b> 條(3)、(5)及(6)以外而回購本公司	
股份發行公司債券及其他融資工具作	
出決議;	

原規定

(13)審議批准本章程第**8.3**條規定 的擔保事項;

(8)法律、法規規定應由股東大 會審議或股東大會認為需要審議的其 他對外投資和資產處置行為。

.....

(22)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 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 項。

對於未達到本條第(19)項規定標準的衍生品投資行為,由董事會決定。對於固定資產的處置,仍適用本章程第10.16條的規定。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應遵循 以下原則:

....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 規、本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 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 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 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 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 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修訂為

第三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 (1)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 劃;
- (2)選舉、更換<u>或罷免</u>董事、股東代 表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 項;

. . . . . .

(10)對公司發行股票、因本章程<u>3.9</u> 條(3)、(5)及(6)以外而回購本公司股份 發行公司債券及其他融資工具作出決 議;

. . . . . .

(13)審議批准本章程第**4.13**條規定的 擔保事項;

. . . . . .

(h)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 <u>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u>應由股東大會 審議或股東大會認為需要審議的其他對 外投資和資產處置行為。

. . . . . .

(22)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股票上</u> <u>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u>及本章程規 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 項。

對於未達到本條第(十九)項規定標準的衍生品投資行為,由董事會決定。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應遵循以 下原則:

• • • • •

#### 原規定

第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 會和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統稱「股東大 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于上 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條件依照《公司 章程》之規定。

公司在規定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説明原因並公告。

### 修訂為

第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統稱「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于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不定期召開,出現以下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二個月內召開:

- (一)董事人數不足五人時;
-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 的三分之一時;
- (三)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 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權) 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u>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u> 書面要求日計算。

公司在規定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原規定	修訂為
第四條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 的股東有權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 席股東大會。	序號調整至第十四條
第五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 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 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向 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 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 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序號調整至第十五條
第六條 股東(含代理人,下同) 出席股東大會,依法享有知情權、發 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權利。	序號調整至第十六條
第七條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當 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 及本議事規則之規定,自覺維護會 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 益。	序號調整至第十七條

### 原規定

第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聘請律 師出席股東大會,對以下問題出具意 見並公告:

- (一)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 是否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符合 《公司章程》;
- (二)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 的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的資格 (若適用)是否符合有關規定;
- (四)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 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五)對網絡投票有關情況出具法 律意見。若涉及增加、否決或變更提 案的,需對該提案的提出主體、表決 程序出具法律意見;
- (六)應公司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 的法律意見。

公司董事會也可同時聘請公證人員出席股東大會。

#### 修訂為

第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 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 告:

-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 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和公司章程 的規定;
-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 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 否合法有效;
- (四)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 具的法律意見。

#### 原規定

### 第二章 會議通知

第九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在會議召開20日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會議召開15日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所包括的內 容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 載明網路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 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 開始時間,不得早于現場股東大會召 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于現場 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 時間不得早于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 下午3:00。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 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 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 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 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 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 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 由。

第十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 監事選舉事項的……

### 修訂為

## 第四章 會議通知

第二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在會議召開21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會議召開15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天)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于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所包括的內容 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 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 程序。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 序號調整至第二十四條

原規定	修訂為
新增	第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 列明會議時間、地點,並確定股權登記 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 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 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十一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 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 或取消。	<u>序號調整至第二十六條</u>
第十二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 持。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由 董事長指定的一名公司董事主持。 	序號調整至第三十六條
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	序號調整至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 開臨時股東大會: 	第六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四 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	序號調整至第七條至第十一條

### 原規定

第二十四條 對於監事會或提議 股東自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董事 會及董事會秘書應予以配合。董事會 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 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 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 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 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 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 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上市公司承 擔。

第二十五條 以召開股東大會的 通知公告的股權登記日為準……

#### 修訂為

第十二條 對於監事會或提議股東自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應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 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上市 公司承擔。

## 序號調整至第二十七條

原規定	修訂為
第二十六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	第三十三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
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具體地	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
點召開股東大會。	會。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
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	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
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	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
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	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
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	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
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	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
的,視為出席。	席。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
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
	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一條	序號調整至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二條
第六章 議事和表決	<u>第七章</u> 議事和表決
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	序號調整至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
第三十四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	
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	
當出席會議,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	
席。公司應當通過視頻、電話、網絡	
等方式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參與股東大會提供便利。除涉及公司	   序號調整至第三十八條
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	7. 3///4912 1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	
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答覆或説明。公	
司年審會計師應當出席股東周年大	
會,對投資者關心和質疑的公司年報	
和審計等問題作出解釋和説明。	

原規定	修訂為
第三十五條 股東大會對所有 列入議事日程的提案應當進行逐項表 決	序號調整第四十一條
新增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康 其所 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東項有關聯關係所力 與東大會審議事項 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計票 。 單獨計 門獨 的 股東 大事項 。 單獨 的 股東 大事項 。 可持有 自己的 股份 第一次 , 是 , 一次 , 是 , 一次 , 是 , 一次 , 是 , , , , , , , , , , , , , , , , ,

原規定	修訂為
第三十六條 股東大會審議董	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
事、監事選舉的提案,應當對每一	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採用累積投
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票制。每一普通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
改選董事、監事提案獲得通過的,新	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
任董事、監事在會議結束之後立即就	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任。	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提
	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
	個進行表決。改選董事、監事提案獲得
	通過的,新任董事、監事在會議結束之
	<u>後立即就任。</u>
	第四十四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
	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
	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
新增	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
	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
	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
	或不予表決。

原規定	修訂為
第三十七條 公司與關聯人(公	
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發	
生的交易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	
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	
5%以上的關聯交易應提交股東大會	
審議。	
其他關聯交易由董事會或管理層	
決定審議許可權。應由董事會作出決	
議的,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	
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	
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	
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	
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	
會審議。	刪除
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	<u>                                     </u>
應當遵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	
定、深圳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	
所有限公司的股票上市規則,與該關	
聯事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包括股東	
代理人)可以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	
依照大會程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	
點,但在投票表決時必須回避,而且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預公司的決定。凡	
任何股東須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就	
某一事項放棄投票或只能就某一事項	
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任何股東或其代	
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得	
計入表決票數內。	

原規定	修訂為
第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不得對召 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進 行表決。任何變更都應視為另一個新 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 表決。	<u>序號調整至第四十五條</u>

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實行 記名式投票表決,股東以其所代表的 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 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 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 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63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召開股東大會時,除現場會議外,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 全面推行現代資訊技術等手段,優先 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實行記 名式投票表決,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 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 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 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 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 開披露。

召開股東大會時,除現場會議外,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 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全面推行 現代信息技術等手段,優先提供網絡形 式的投票平臺,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 供便利。

公司股東大會實施網絡投票,應按 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的有 關規定辦理。

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 有股東,均有權通過股東大會網絡投票 系統行使表決權,但同一股份只能選擇 現場投票、網絡投票或者符合規定的其 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種表決方式。同一股 份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有效表決結 果為准。

#### 原規定

公司股東大會實施網絡投票,應 按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 的有關規定辦理。

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 所有股東,均有權通過股東大會網絡 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但同一股份只 能選擇現場投票、網絡投票或者符合 規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種表決方 式。同一股份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 次有效表決結果為准。

公司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通過股 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的, 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規定的有效時間 內參與網絡投票。

公司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有權通 過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 投票結果。

#### 修訂為

公司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通過股東 大會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的,應當 在股東大會通知規定的有效時間內參與 網絡投票。

### 新增

第四十七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股東應按要求認真填寫表決票,並 將表決票投入票箱,未填、錯填、字跡 無法辨認或未投票時,視為該股東放棄 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 計為「棄權」。

原規定	修訂為
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
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	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	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
分之一以上通過。	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	股東大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	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
分之二以上通過。	二以上通過。
有關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的範圍	<b>第四十九條</b> 有關普通決議和特別
以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	決議的範圍以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
准。	規定為准。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在投票表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在投票表決前
決前應由出席會議股東推選三名清點	應由出席會議股東推選三名清點人,其
人,其中應有監事一名,股東代表兩	中應有監事一名,股東代表兩名。
名。	股東大會表決內容涉及關聯交易事
股東大會表決內容涉及關聯交易	項時,關聯股東不得出任清點人。
事項時,關聯股東不得出任清點人。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	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
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	計票、監票。
負責計票、監票。	公司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有權通過
	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
	<u>結果。</u>
第四十二條	<u>序號調整至第四十七條</u>
第四十三條	<u>序號調整至第五十一條</u>

原規定	修訂為
第四十四條 清點人應在表決結	第五十二條 清點人應在表決結果
果匯總表上簽名。會議主持人根據匯	匯總表上簽名。 <b>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b>
總表的內容宣佈表決結果。	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
	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
	<u>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u>
	<u>案是否通過。</u>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
	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
	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
	<u>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u>
₩ m l → ₩	
第四十五條	<u>序號調整至第五十三條</u>
第四十六條 表決結果宣佈完	
後,大會應根據出席會議的股東人	
數、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和占公司總股份數額和占公司總股份數額	刪除
份數的比例及對所議事項的表決結	
果,形成大會書面決議,大會決議應	
在該次大會上宣讀。	
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各項決議	
的內容應當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	
的規定。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忠實履	
行職責,保證決議內容的真實、準確	mul PA
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義的表	<u>刪除</u>
述。 即東十会的油業費与社律、行政	
股東大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	
法規,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股東有權法共同人民法院規劃民東訴訟。	
權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原規定	修訂為
第四十八條 會議議程結束後, 會議主持人應要求公司聘請律師就股 東大會的合法性問題出具法律意見, 法律意見應當場宣讀。	序號調整至第六十條
新增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 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 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 數及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 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公司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 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 告。
<u>新增</u>	第五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 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 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 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 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 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 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 券交易所報告。
新增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 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後二個月內實 施具體方案。

原規定	修訂為
新增	第五十八條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 作出回購普通股決議後的次日公告該決 議。
新增	第五十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新增本章	第六章 會議召開
<u>章節調整</u>	第三十四條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 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 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于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 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于現場股東大 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 早于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新增	第三十五條 股東應當持股票賬戶 卡、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出席股東大會。代理人還應當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和個人有效身份證件。

原規定	修訂為
新增	第三十七條 在股東年會上,董事 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 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章 會議記錄	<u>第八章</u> 會議記錄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 記錄。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記載以下內容: (一)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

股份數,占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 (二)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
- (三)會議主持人姓名、會議議程;
- (四)各發言人對每個審議事項的 發言要點;
  - (五)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
- (六)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董 事會、監事會的答覆或説明等內容;
- (七)股東大會認為和《公司章程》 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 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 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 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 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 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 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 限為10年。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記載以下內容:

-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 人姓名或名稱;
-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 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經理和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 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 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 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 應的答覆或説明;
  -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 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

原規定	修訂為
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	序號調整至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 會議提案未獲通 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 大會決議的,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決 議公告中做出説明。	序號調整至第五十五條
第八章 公告	<u>刪除</u>
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八條	序號調整至第六十四條至第六十七條

## VII.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結合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修訂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T
原規定	修訂為
	第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1)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
	會報告工作;
	(2)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3)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
	案;
	(4)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決算方案;
	(5)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
	派發年終股息的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6)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新增	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
	上市的方案;
	(7)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
	案,公司合併、分立、解散以及因《公司
	章程》第3.9條第(1)、(2)項規定的情形收
	購本公司股份的方案;
	(8)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
	司因《公司章程》第3.9條第(3)、(5)、(6)
	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9)決定公司未達到股東大會審批標
	準的重要資產的抵押、出租和轉讓;
	(10)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
	置;

- (11)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 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 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裁的提 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 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 (12)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以 及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根據相關法 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要求修訂相關議事 規則和工作制度;
  - (13)制訂本《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4)在遵守國家有關規定的前提 下,決定公司的工資水準和福利、獎勵 辦法;
- (15)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 有關負責人;
- (16)決定《公司章程》沒有規定由股 東大會決定的其他重大業務和行政事 項;
  - (17)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8)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 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9)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彙報並檢 查總裁的工作;

- (20)審議批准達到以下標準之一的 對外投資、重大商業合同簽訂、委託理 財、收購出售資產和對外捐贈等行為, 但如達到《公司章程》第4.12條第(14) 項,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a)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占公司最近 一期經審計的合併報表總資產的10%以 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帳 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資 料;
- (b)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該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帳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准;
- (c)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合併報表營業收入的 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 (d)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占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 (e)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 (f)交易產生的利潤占上市公司最近 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淨利潤 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 (g)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 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 (h)法律、法規規定應由董事會審議或董事會認為需要審議的其他對外投資、重大商業合同簽訂、委託理財和資產收購出售等行為。
- (21)審議批准達到以下標準之一的 關聯交易行為,但如達到《公司章程》第 4.12條第(16)項所列條件者,由股東大會 審議批准:
- (a)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超 過三十萬元的交易;
- (b)與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發生的成交金額超過三百萬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超過 0.5%的交易;或
- <u>(c)</u>董事會認為需要審議的其他關聯 交易行為;
- (22)審議批准不足《公司章程》第 4.12條第(15)項所列條件之外的套期保值 類衍生品投資行為;

(23)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 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 (6)、(7)、(8)及(13)項及《深圳證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 則》規定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 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 決同意。

### 第六條、第七條

第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於定期會 議召開前十四日以書面形式通知全體 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原則上應以現 場方式召開,在確定會議時間前應積 極和董事進行溝通,以保證大部分董 事能親自出席會議。

. . . . . .

#### 第九條至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會議表決採用舉手 或者書面表決方式進行。每一董事享 有一票表決權。

除以下三項必須三分之二以上的 董事表決通過外,其它須經全體董事 的過半數通過。

- (1)本規則第**4.4**條規定第(3)、 (5)、(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 (2)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事項;
  - (3)公司提供擔保事項。

## 序號調整至第七條、第八條

第九條 公司董事會應於定期會議 召開前14日以書面形式通知全體董事。 董事會定期會議原則上應以現場方式召 開,在確定會議時間前應積極和董事進 行溝通,以保證大部分董事能親自出席 會議。

. . . . . .

### 序號調整第十條至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會議表決採用舉手或 者書面表決方式進行。每一董事享有一 票表決權。

除以下三項必須三分之二以上的董 事表決通過外,其它須經全體董事的過 半數通過。

- (1)本規則第六條規定第(6)、(7)、 (8)及(13)項事項;
  - (2)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事項;
  - (3)公司提供擔保事項。

####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會議作出決議時, 與該決議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應當回避 且無表決權,也不得以代理其他董事 參加表決,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 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入。董事不得 在任何批准其或其任何連絡人(按香 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 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建議的董事 會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 法定人數內。

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五條

## 序號調整至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 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 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 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 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 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 係董事過半數同意通過。出席董事會的 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 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如法律法規和公 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 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 的,從其規定。

序號調整至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六條

# VIII.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結合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修訂現行《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原規定	修訂為
新增	第六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1)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2)檢查公司的財務; (3)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4)當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5)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6)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7)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監事有權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六條至第十五條	序號調整第七條至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監事會通過舉手或者	第十七條 監事會通過舉手或者書
書面方式進行表決。每一監事有一票	面方式進行表決。每一監事有一票表決
表決權。監事會作出決議,應由出席	權。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
會議監事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過。

## IX.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特別决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 (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决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持股計劃(草案)及其概要;(ii)持股計劃管理辦法;(iii)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持股計劃相關的事項;(iv)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v)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vi)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公司將於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東海西路17號海信大廈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於會上將提呈上文所載相關決議案。公司將於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於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後於相同地點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議,於會上將提呈上文所載相關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以及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回條已經於2024年1月25日(星期四)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和公司網頁(http://hxjd.hisense.cn)。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務請 閣下按照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儘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倘 閣下擬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 閣下填妥臨時股東大會 適用的回條並於2024年2月8日(星期四)或之前每個營業日上午8時30分至上午11時正及 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期間內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其交回公司之註冊 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街道容港路8號(郵政編碼:528303)。

倘 閣下擬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務請 閣下填妥H股類別股東會議適用的回條並於2024年2月8日(星期四)或之前每個營業日上午8時30分至上午11時正及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期間內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其交回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街道容港路8號(郵政編碼:528303)。

惟未能填妥或交回回條的合資格股東,仍可按本身意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 股類別股東會議。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股東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的結果。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份持有人,公司將於2024年2月9日(星期五)至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2月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 X.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類別股東會議通知所載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提早的決議案。

## X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 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其所知所信,本通函內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 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代慧忠 謹啟

2024年2月5日

## 聲明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虚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 風險提示

- 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將在公司股東大會通過後方可實施,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能否獲得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存在不確定性。
- 2、 有關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具體資金來源、出資比例、實施方案、回購情況等屬初步結果,能否完成實施,存在不確定性。
- 3、 若員工認購資金較低,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存在不能成立的風險;若員工認購資金不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存在低於預計規模的風險;若回購計劃無法在規定期限內達到預期規模,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存在不能成立或低於預計規模的風險。
- 4、 公司後續將根據規定披露相關進展情況,敬請廣大投資者謹慎決策,注意投資風險。

## 特別提示

- 1、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海信家電劃」或「公司」)2024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以下稱「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本計劃」)系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
- 2、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遵循公司自主決定、員工自願參加的原則,不存在攤派、強行 分配等強制員工參加本計劃的情形。

- 3、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為對公司整體業績和中長期發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響的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層及核心骨幹。 在本計劃草案公告時,參加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總人數不超過279人,其中董事 (不含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為8人,具體參加人數根據員工實際繳款情況確定。
- 4、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員工合法薪酬、自籌資金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參加對象提供墊資、擔保、借貸等財務資助。
- 5、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股票來源為公司根據第十一屆董事會2024年第一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的議案》所回購的海信家電A股普通股股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後,本計劃將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受讓公司回購的A股股票,受讓的股份總數合計不超過1,391.60萬股,約占本計劃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138,793.5370萬股的1.00%。最終份額和比例以公司實際回購數量及各參加對象實際認購情況為准。
- 6、截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尚在存續期內,涉及公司A股股票不超過1,170.00萬股,加上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不超過1,391.60萬股,合計為2,561.60萬股,約占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138,793.5370萬股的1.85%。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公司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員工所持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標的股票總數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 7、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受讓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受讓價格為 10.78元/股,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 50%。

在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公告日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完成回購股份過戶期間,若公司 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縮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 標的股票的受讓價格做相應的調整。

- 8、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48個月,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次 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獲標的股票分三批解鎖,解鎖 時點分別為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滿 12個月、24個月、36個月,每批解鎖的標的股票比例分別為40%、30%、30%,各 年度具體解鎖比例和數量根據公司業績指標和持有人考核結果計算確定。
- 9、 存續期內,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由公司自行管理。員工持股計劃成立管理委員會, 代表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並對本計劃進行日常管理。
- 10、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後,公司將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實施。公司審議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股東大會將採取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公司將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和互聯網投票系統向公司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股東可以在網絡投票時間內通過上述系統行使表決權。
- 11、公司實施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其税收等問題,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規定執行,員工因員工持股計劃實施而需繳納的相關稅費由員工個人自行承擔。
- 12、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要求。

## 目錄

釋義		I-5
<b>→</b> 、	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	I-6
二、	員工持股計劃的基本原則	I-6
三、	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確定標準	I-7
四、	員工持股計劃的規模、股票來源、資金來源和受讓價格	I-9
五、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鎖定期、業績考核	I-12
六、	存續期內公司融資時持股計劃的參與方式	I-16
七、	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模式	I-17
八、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及持有人權益的處置	I-23
九、	員工持股計劃期滿後員工所持有股份的處置辦法	I-29
+、	員工持股計劃的會計處理	I-29
+-	、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程序	I-30
十二	、持股計劃的關聯關係及一致行動關係	I-31
十三	、其他重要事項	I-32

《指導意見》

## 釋義

在本計劃草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簡稱特指如下含義:

海信家電、本公司、公司	指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員工持股計劃、本次員工持 股計劃、本計劃	指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
員工持股計劃草案、本計劃 草案	指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持有人、份額持有人、參加 對象	指	參加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對象
持有人會議	指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
管理委員會	指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指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標的股票	指	海信家電A股普通股股票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登記結算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萬元	指	人民幣元、人民幣萬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 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

見》

指

《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

### 附錄一

《公司章程》 指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註:本文中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值之和尾數不符的情況,均為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 -、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

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等有關法律、行政 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了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公司員工自願、合法、合規地參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於建立和完善員工、股東的利益共用機制,吸引、激勵和留住核心人才,改善公司治理水準,提高職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競爭力,調動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促進公司長期、持續、健康發展。

## 二、員工持股計劃的基本原則

#### (一)依法合規原則

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履行程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實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員工持股計劃進行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等證券欺詐行為。

#### (二)自願參與原則

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遵循公司自主決定,員工自願參加,公司不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員工持股計劃。

#### (三)風險自擔原則

員工持股計劃參與人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

## 三、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確定標準

#### (一)參加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等有關法律、 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而確定,公司員工按照依法合規、自 願參與、風險自擔的原則參加本次員工持股計劃。

### (二)參加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為對公司整體業績和中長期發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響的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層及核心骨幹。

在本計劃草案公告時,參加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 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層及核心骨幹,總人數不超過279人,具體參加 人數根據員工實際繳款情況確定。以上員工參加本次員工持股計劃遵循公司自主 決定、員工自願參加的原則,不存在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的情 形。

#### (三)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及分配比例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以「份」作為認購單位,每份份額為1元,持股計劃的份額 上限為15,001.45萬份。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次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公司股 票數量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持有人具體持有份額數以員工實際繳款情況確 定。

在本計劃草案公告時,參加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 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層及核心骨幹,總人數不超過279人,其中參加本 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8人,該等人員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 不構成一致行動人關係。 具體認繳份額比例如下表所示:

					擬認購
				占員工持股	份額對應
序號	姓名	職務	擬認購份額	計劃的比例	股份數量
			(萬份)		(萬股)
1	代慧忠	董事長、執行董事	215.60	1.44%	20.00
2	賈少謙	執行董事	215.60	1.44%	20.00
3	于芝濤	執行董事	215.60	1.44%	20.00
4	胡劍涌	執行董事、總裁	355.74	2.37%	33.00
5	夏章抓	執行董事	215.60	1.44%	20.00
6	高玉玲	執行董事、財務負責人	215.60	1.44%	20.00
7	尹志新	職工監事	140.14	0.93%	13.00
8	張裕欣	董事會秘書	64.68	0.43%	6.00
小計			1,638.56	10.92%	152.00
核心管理層及核心骨幹(不超過271人)		13,362.89	89.08%	1,239.60	
合計			15,001.45	100.00%	1,391.60

#### 註:

- 1、 持有人具體持有份額數以參加對象與公司簽署的《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A股 員工持股計劃份額認購協議書》所列示的份額數為准;
- 2、 以上合計數據與各明細數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若部分員工出現放棄認購情形,董事會有權將該部分權益份額重新分配給符 合條件的其他員工。

## 四、員工持股計劃的規模、股票來源、資金來源和受讓價格

#### (一)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規模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規模不超過1,391.60萬股,約占本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138,793.5370萬股的1.00%。具體持股數量以員工實際出資繳款情況確定,公司將根據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截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尚在存續期內,涉及公司A股股票不超過1,170.00萬股,加上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不超過1,391.60萬股,合計為2,561.60萬股,約占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138,793.5370萬股的1.85%。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數量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已獲得的股份)。

#### (二)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股份來源為公司回購專用賬戶回購的海信家電A股普通 股股票。

公司於2024年1月8日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2024年第一次臨時會議,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的議案》(以下簡稱「回購方案」)。截止本計劃草案公告日,該回購方案即將展開實施,尚需等待標的股票全部回購完成。

### (三)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員工合法薪酬、自籌資金以及法律法規允許 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墊資、擔保、借貸等財務資助。本次員工持 股計劃不涉及杠杆資金,不存在第三方為員工參加持股計劃提供獎勵、資助、補 貼、兜底等安排。

#### (四)員工持股計劃受讓價格和定價依據

### 1、 受讓價格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受讓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受讓價格為10.78元/股,本次員工持股受讓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1) 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1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每股21.56元的50%, 為每股10.78元;
- (2) 本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告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每股20.79元的50%,為每股10.39元。

在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公告日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完成回購股份過戶期間,若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縮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標的股票的受讓價格做相應的調整。具體調整方法如下所示:

(1)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0 \div (1 + n)$$

其中: P0為調整前的受讓價格; 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 P為調整後的受讓價格。

#### (2) 配股

$$P = P0 \times (P1 + P2 \times n) \div [P1 \times (1 + n)]$$

其中:P0為調整前的受讓價格;P1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2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P為調整後的受讓價格。

#### (3) 縮股

 $P = P0 \div n$ 

其中:P0為調整前的受讓價格;n為縮股比例;P為調整後的受讓價格。

#### (4) 派息

P = P0-V

其中:P0為調整前的受讓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受讓價格。經派息調整後,P仍須大於1。

#### (5) 增發

公司有增發新股的,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受讓價格不做調整。

#### 2、 定價依據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為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層及核心骨幹,上述人員承擔著公司治理、協助制定公司戰略規劃或其他重要工作。公司認為,在依法合規的基礎上,以適當的價格實現對該部分人員的激勵,可以真正提升參加對象的工作熱情和責任感,有效地統一員工、公司及公司股東的利益,從而推動激勵目標的實現。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是吸引和留住核心人才,調動員工積極性,保持公司競爭力的重要手段。企業的穩定與持續發展是一個充滿風險和挑戰的過程,需要核心人才作為中流砥柱不斷支援企業正常運作和發展。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旨在提高核心員工的工作積極性和忠誠度,同時為核心人才建立起長期薪酬激勵體系,將員工的收益和公司的長期績效結合在一起。基於激勵與約束對等的原則,公司設置了具有挑戰性的業績考核指標,同時對個人也設置了績效考核,有效的將公司利益、股東利益與員工利益緊密捆綁在一起。

綜上,為了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同時維護股東利益,增強公司管理團隊及核心員工對公司成長發展的責任感和使命感,提高公司核心競爭能力,使得員工分享到公司持續成長帶來的收益,結合公司經營情況和市場環境,本次員工持股計劃需以合理的成本實現對參加對象合理的激勵。以不損害公司利益為原則且充分考慮激勵效果的基礎上,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受讓公司回購股份的價格為10.78元/股,兼顧激勵效果和上市公司股東利益,具有合理性,有利於上市公司的持續發展,符合「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的基本原則。

## 五、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鎖定期、業績考核

#### (一)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 1、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48個月,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屆滿時如未展期則自行終止。
- 2、本次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屆滿,若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標的股票 全部出售或過戶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持有人,且按規定清算、分配 完畢的,經持有人會議審議通過,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 3、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1個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
- 4、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視窗期較短等情況,導致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持 有的公司股票無法在存續期上限屆滿前全部出售或過戶至本次員工持股 計劃份額持有人時,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 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限可以延長。

- 5、上市公司應當在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限屆滿前六個月披露提示性公告, 說明即將到期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數量及占公司股本總額的比 例。
- 6、上市公司應當最遲在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限屆滿時披露到期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數量及占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屆滿後的處置安排。 擬展期的,應對照《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第6.6.7條的披露要求逐項説明 與展期前的差異情況,並按員工持股計劃方案的約定履行相應的審議程 序和披露義務。

#### (二)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及其合理性、合規性

1、本次員工持股計劃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許可的方式所獲標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12個月後開始分三批解鎖,鎖定期最長36個月,具體如下:

第一批解鎖時點:為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滿12個月,解鎖股份數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40%。

第二批解鎖時點:為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滿24個月,解鎖股份數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30%。

第三批解鎖時點:為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滿36個月,解鎖股份數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30%。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取得標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

#### 2、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交易限制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將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上市規則》關於股票買賣相關規定,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公司股票:

- (1) 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告前一個月內,因特殊原 因推遲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一個月起算;
- (2) 公司業績預告或業績快報公告前十日內;
- (3) 董事會為通過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 論是否《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根據《香港上市 規則》最先通知香港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前一個月內;
- (4)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包括該日);
- (5) 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它期間。

如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對不得買賣公司股票的期間另有新的規定的,則以新的相關規定為准。

#### 3、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合理性、合規性説明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設定原則為激勵與約束對等。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認購價格存在部分折價,因此鎖定12個月後分三批解鎖,解鎖比例分別為40%、30%、30%。公司認為,在依法合規的基礎上,鎖定期的設定可以在充分激勵員工的同時,對員工產生相應的約束,從而更有效的

統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東的利益,達成公司此次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從而推動公司進一步發展。

### (三)員工持股計劃的業績考核

### 1、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考核年度為2024-2026年三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 考核一次,以達到業績考核目標作為解鎖條件之一。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 下表所示:

		淨利潤增長率(A)		
解鎖期	該考核年度使用的考核指標	目標值	觸發值	
		(Am)	(An)	
第一個解鎖期	2024年度淨利潤較2022年 增長率	122%	98%	
第二個解鎖期	2025年度淨利潤較2022年 增長率	155%	124%	
第三個解鎖期	2026年度淨利潤較2022年 增長率	194%	155%	
			公司層面	
考核指標	業績完成度		貨比例(X)	
淨利潤增長率(A)	A≥Am		X=100%	
	$An \le A \le Am$		X=80%	
	$A \leq An$		X=0%	

註:

- (1) 上述「淨利潤」指標以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並剔除本期及其他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實施所產生的股份支付費用的影響作為計算依據。
- (2) 以上業績考核目標不屬於公司對投資者作出的業績承諾。

上述各解鎖期內,按照公司層面業績完成度確定公司層面解鎖比例,未達到解鎖條件的份額由管理委員會收回,管理委員會有權決策相關權益的處置方式。

#### 2、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参加對象個人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辦法分年進行考核,根據個人的 績效考評確定考評結果,並依據考核結果確定其解鎖的比例。持有人當年實 際解鎖標的股票權益數量=持有人當年計劃解鎖標的股票權益數量×公司層面 解鎖比例×個人層面解鎖比例。持有人因個人層面績效考核導致當年實際解 鎖標的股票權益數量小於目標解鎖數量的,未達到解鎖條件的份額由管理委 員會收回並決定其處置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將收回的份額擇機分配給符合條件 的其他員工)。若該份額在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未完成分配,則未分配 部分由公司在解鎖日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出售後按照相應份額的原始出 資額返還持有人。如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則收益部分歸公司所有。

持有人的績效評價結果劃分為S、A、B、C、D五個文件次。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級	S	A	В	C	D
個人層面解鎖比例		100%		70%	0%

## 六、存續期內公司融資時持股計劃的參與方式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 委員會提交持有人會議、董事會審議是否參與及具體參與方案。

# 七、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模式

在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後,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採取自有資金方式設立,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持有人會議設管理委員會,並授權管理委員會作為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機構,監督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對管理委員會的職責進行明確的約定,並採取充分的風險防範和隔離措施。公司董事會負責擬定和修改本計劃草案,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 (一) 持有人會議

- 1、公司員工在認購本次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後即成為本計劃的持有人,持有人會議是員工持股計劃的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所有持有人均有權利參加持有人會議。持有人可以親自出席持有人會議並表決,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並表決。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會議的差旅費用、食宿費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擔。
- 2、 以下事項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進行審議:
  - (1) 選舉、罷免管理委員會委員;
  - (2)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存續期的延長;
  - (3)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提交持有人會議、董事會審議是否參與及具體參與方案;
  - (4) 審議和修訂《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 (5) 授權管理委員會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
  - (6) 授權管理委員會行使股東權利;
  - (7) 授權管理委員會負責員工持股計劃的清算和財產分配;

- (8) 其他管理委員會認為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審議的事項。
- 3、首次持有人會議由公司董事會秘書或者指定人員負責召集和主持,其後 持有人會議由管理委員會負責召集,由管理委員會主任主持。管理委員 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員會委員負責主持。
- 4、 召開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應提前3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 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給全體持有人。書面會議通 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
  - (2) 會議的召開方式;
  - (3)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4)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5) 會議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6) 持有人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持有人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7) 連絡人和聯繫方式;
  - (8) 發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緊急情況,可以通過口頭方式通知召開持有人會議。口頭方式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1)、(2)、(3)項內容以及因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持有人會議的説明。

- 5、 持有人會議的表決程序
  - (1)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 決。主持人也可決定在會議全部提案討論完畢後一併提請與會持有 人進行表決,表決方式為書面表決。

- (2)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額享有表決權。
- (3) 持有人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持有人應當從上述 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或以上意向的,視為 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持有人在會議 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 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 (4) 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現場表決統計結果。每項議案如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超過50%(不含50%)份額同意後則視為表決通過(員工持股計劃約定需2/3以上份額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會議的有效決議。
- (5) 持有人會議決議需報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的,須按照《公司章 程》的規定提交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
- (6) 會議主持人負責安排人員對持有人會議做好記錄。
- 6、 單獨或合計持有員工持股計劃30%以上份額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會議 提交臨時提案,臨時提案須在持有人會議召開前3日向管理委員會提交。
- 7、 單獨或合計持有員工持股計劃10%以上份額的持有人可以提議召開持有 人會議。

# (二)管理委員會

員工持股計劃設管理委員會,對員工持股計劃進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管理委員會成員由全體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

- 2、管理委員會由3名委員組成,設管理委員會主任1人。管理委員會主任由管理委員會以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 3、 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的 規定,對員工持股計劃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1)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員工持股計劃 的財產;
  - (2) 不得挪用員工持股計劃資金;
  - (3) 未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 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4) 未經持有人會議同意,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 員工持股計劃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5) 不得利用其職權損害員工持股計劃利益;
  - (6) 不得擅自披露與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商業秘密。

管理委員會委員違反忠實義務給員工持股計劃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 償責任。

- 4、 管理委員會行使以下職責:
  - (1) 負責召集持有人會議;
  - (2) 代表全體持有人對員工持股計劃進行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
  - (4) 管理員工持股計劃利益分配;
  - (5) 決策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收回、承接以及對應收益的兑現安排;

- (6) 辦理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登記、變更及繼承登記;
- (7) 决策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上述事項外的特殊事項;
- (8) 代表全體持有人簽署相關文件;
- (9) 按照員工持股計劃規定審議確定因公司業績考核未達到解鎖條件、個人績效考核未達到解鎖條件、個人異動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額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
- (10) 持有人會議授權的其他職責;
- (11)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及相關法律法規約定的其他應由管理委員會履行的職責。
- 5、 管理委員會主任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持有人會議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 (2) 督促、檢查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決議的執行;
  - (3) 管理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6、管理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召集,于會議召開前1日 通知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
- 7、 管理委員會委員可以提議召開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管理委員會主任應 當自接到提議後3日內,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 8、管理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方可舉行。管理委員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的過半數通過。管理委員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制。
- 9、管理委員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管理委員會會議在保障管理 委員會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 並由參會管理委員會委員簽字。
- 10、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由管理委員會委員本人出席;管理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管理委員會委員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管理委員會委員的權利。管理委員會委員未出席管理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11、管理委員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形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管理 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 (三)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事項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 下事項:

- 1、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設立、變更和終止;
- 2、 授權董事會對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延長和提前終止作出決定;
- 3、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購買股票的鎖定和解鎖的全部事宜;
- 4、 授權董事會對《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作出解釋;

- 5、授權董事會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提名管理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 6、 授權董事會對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內參與公司配股等再融資事宜 作出決定;
- 7、 授權董事會變更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及確定標準;
- 8、 授權董事會簽署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合同及相關協議文件;
- 9、 若相關法律、法規、政策發生調整,授權董事會根據調整情況對本次員 工持股計劃進行相應修改和完善;
- 10、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上述授權自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完畢之日內有效。

#### (四)管理機構

在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後,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次員工持 股計劃可以視實施情況聘請具有相關資質的專業機構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提供諮 詢、管理等服務。

# 八、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及持有人權益的處置

## (一)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

在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內,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至少2/3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 (二)員工持股計劃的終止

- 1、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滿後自行終止。
- 2、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過戶至本次員工持股計 劃持有人,本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 3、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1個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 持至少2/3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 存續期可以延長,延長期屆滿後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自行終止。
- 4、除自行終止、提前終止外,存續期內,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終止應當經 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 過。

# (三)員工持股計劃的清算與分配

- 1、管理委員會應於員工持股計劃終止日後30個工作日內完成清算,並在依 法扣除相關税費後,按持有人所持份額比例進行分配。
- 2、 在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間,管理委員會可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向 持有人分配員工持股計劃資金賬戶中的現金或已解鎖股票。
- (四)員工持股計劃所持股份對應權利的情況及持有人對股份權益的佔有、使用、 收益和處分權利的安排
  -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按實際出資份額享有員工持股計劃所持股份的 資產收益權,持有人通過員工持股計劃獲得的對應股份享有股東權利(包 括分紅權、配股權、轉增股份等資產收益權)。
  - 2、在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次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得擅自退出、轉讓或用於抵押、質押、擔保、償還債務或作其他類似處置。
  - 3、 在鎖定期內,持有人不得要求對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進行分配。
  - 4、 在鎖定期內,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時,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併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票的解鎖期與相對應股票相同。

- 5、本次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存續期內,管理委員會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應於員工持股計劃解鎖日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相應的標的股票或過戶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持有人。
- 6、本次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存續期內,管理委員會根據持有人會 議的授權,決定是否對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對應的收益進行分配,如決 定分配,由持有人會議授權管理委員會在依法扣除相關税費後,按照持 有人所持份額進行分配。
- 7、在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現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時,員工持股計劃每個會計年度均可進行分配,管理委員會在依法扣除相關税費及計劃應付款項後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占持股計劃總份額的比例進行分配。
- 8、在鎖定期內,公司發生派息時,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獲得的 現金股利計入員工持股計劃貨幣性資產,暫不作另行分配,待本次員工 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存續期內,由管理委員會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 權決定是否進行分配。本次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存續期內,公 司發生派息時,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獲得的現金股利計入員 工持股計劃貨幣性資產。
- 9、如發生其他未約定事項,持有人所持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處置方式由 持有人會議確定。
- 10、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提交持有人會議、董事會審議是否參與及具體參與方案。

- (五)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出現離職、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適合參加持股計劃等 情形時,所持股份權益的處置辦法
  - 發生如下情形的,管理委員會有權取消該持有人參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 的資格:
    - (1) 持有人辭職、擅自離職、因個人原因退職(「退職」指持有人離開現 有工作崗位,擔任顧問、專家、教師等能夠發揮其經驗及特長的崗 位,下同)或被公司免職的;
    - (2) 持有人勞動合同到期後,拒絕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續簽勞動合同的;
    - (3) 持有人勞動合同到期後,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與其續簽勞動合同的;
    - (4) 持有人因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規章制度而被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解除勞動合同的;
    - (5) 持有人出現重大過錯等原因,導致其不符合參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 條件的;
    - (6) 嚴重違反公司規章制度的;
    - (7) 管理委員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處置方式:以上(1)-(7)情形發生時,管理委員會有權取消該持有人參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並辦理持股計劃份額取消及收回手續,收回的份額由管理委員會決定其處置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將收回的份額擇機分配給符合條件的其他員工)。若此份額在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未完成分配,則未分配部分由公司在解鎖日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並按照其自籌資金部分原始出資金額返還給持有人,如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則收益歸公司所有。

截至管理委員會取消該持有人參與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的當日之 前,員工持股計劃已經實現的現金收益部分,可由原持有人按份額 享有。

- (8) 退休:存續期內,持有人達到國家規定的退休年齡而退休的;
- (9) 死亡:存續期內,持有人身故的;
- (10) 喪失勞動能力:存續期內,持有人喪失勞動能力的。

處置方式:以上(8)-(10)情形發生時,持有人的持股計劃份額在最近一個解鎖期仍按原定的時間和條件解鎖,解鎖比例按持有人在對應業績年份的任職時限確定。解鎖日後,管理委員會有權取消該持有人參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辦理持股計劃未解鎖份額的取消及收回手續,收回的份額由管理委員會決定其處置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將收回的份額擇機分配給符合條件的其他員工)。若此份額在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未完成分配,則未分配部分由公司在解鎖日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並按照其自籌資金部分原始出資金額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返還給持有人或其合法繼承人,如返還後仍存在收益,則收益歸公司所有。

截至管理委員會取消該持有人參與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的當日之前,員工持股計劃已經實現的現金收益部分,可由原持有人按份額 享有。

(11) 持有人因違法違紀等情形,給公司帶來損失和在社會上造成嚴重不 良影響的。

處置方式:以上(11)情形發生時,管理委員會有權取消該持有人參 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並辦理持股計劃份額取消及收回手續, 收回的份額由管理委員會決定其處置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將收回的份 額擇機分配給符合條件的其他員工)。若此份額在本次員工持股計劃 存續期內未完成分配,則未分配部分由公司在解鎖日後於存續期內 擇機出售,並按照其自籌資金部分原始出資金額返還給持有人,如 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則收益歸公司所有。管理委員有權收回 持有人員工持股計劃已經實現的現金收益部分。

(12) 持有人離職後因違反競業限制等重大工作問題,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

處置方式:以上(12)情形發生時,管理委員有權收回持有人員工持 股計劃已經實現的現金收益部分。

#### 2、 持有人所持份額調整的情形

降職、降級:存續期內,持有人因個人原因職務變動但仍符合參與條件的。

存續期內,管理委員會依據公司對持有人的相關考核情況或職務/職級變化情況,調整持有人所獲得的持股計劃份額,包括調減以及取消份額。管理委員會有權辦理持股計劃份額調減/取消及收回手續,收回的份額由管理委員會決定其處置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將收回的份額擇機分配給符合條件的其他員工)。若此份額在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未完成分配,則未分配部分由公司在解鎖日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並按照其自籌資金部分原始出資金額返還給持有人,如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則收益歸公司所有。

截至管理委員會取消該持有人參與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的當日之前,員 工持股計劃已經實現的現金收益部分,可由原持有人按份額享有。

#### 3、 持有人所持權益不做變更的情形

(1) 職務變更:存續期內,持有人因組織原因職務變動但仍符合參與條件的;

(2) 退職(組織原因):存續期內,持有人因組織原因離開現有幹部崗位 但仍符合參與條件的。

存續期內,持有人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不作變更。

# 九、員工持股計劃期滿後員工所持有股份的處置辦法

- 1、若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過戶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份額 持有人,且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資產依照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規定清算、分配完 畢的,經持有人會議審議通過,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 2、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1個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 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可以延長。
- 3、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擬提前終止或存續期滿後,管理委員會應於員工持股計劃 終止日後30個工作日內完成清算,並在依法扣除相關税費後,按持有人所持 份額比例進行分配。
- 4、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滿後,若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持資產仍包含標的股票的,由管理委員會確定處置辦法。

#### 十、員工持股計劃的會計處理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完成等待期內的服務或達到規定業績條件才可行權的換取職工服務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應當以對可行權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為基礎,按照權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假設公司於2024年5月初將標的股票1,391.60萬股過戶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名下, 鎖定期滿,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按照前款約定的比例出售所持標的股票。經預測算,假 設單位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以董事會審議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前一個交易日公司股票收 盤價21.30元/股作為參照,公司應確認總費用預計為14,639.63萬元,該費用由公司在鎖定期內,按每次解鎖比例分攤,則預計2024年至2027年員工持股計劃費用攤銷情況測算如下:

	股份支付				
認購股數	費用合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萬股)	(萬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1,391.60	14,639.63	6,343.84	5,611.86	2,195.94	487.99

説明: 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准。

在不考慮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對公司業績的影響情況下,員工持股計劃費用的攤銷 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若考慮員工持股計劃對公司發展 產生的正向作用,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將有效激發公司員工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

# +-、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程序

- 1、 董事會負責擬定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 2、 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前,應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組織充分徵求員工意見。
- 3、董事會審議通過本計劃草案,監事會應當就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是否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發表意見。
- 4、董事會審議員工持股計劃時,與員工持股計劃有關聯的董事應當回避表決。 董事會在審議通過本計劃草案後的2個交易日內公告董事會決議、員工持股計 劃草案摘要、監事會意見等。
- 5、公司聘請律師事務所對員工持股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並在相關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的兩個交易日前公告法律意見書。
- 6、公司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對員工持股計劃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並在召開關於審議員工持股計劃的股東大會前公告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 7、召開股東大會審議員工持股計劃。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與網路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投票,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單獨計票並公開披露;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相關董事、股東的,相關董事、股東應當回避表決。經出席股東大會有效表決權半數以上通過後(其中涉及關聯股東的應當回避表決),員工持股計劃即可以實施。
- 8、公司應在完成標的股票的購買或將標的股票過戶至員工持股計劃名下的2個交易日內,及時披露獲得標的股票的時間、數量、比例等情況。
- 9、 其他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 +二、持股計劃的關聯關係及一致行動關係

截止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告之日,公司無實際控制人,公司控股股東未參加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因此,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未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簽署一 致行動協議或存在一致行動安排。

公司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次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以上持有人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存在關聯關係,在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有關的議案時應回避表決;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與參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關事項時,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應回避表決。除前述情況外,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與公司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其他關聯關係和一致行動關係。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之間不存在關聯關係,未簽署一致行動協議,不存在一致行動安排,本次員工持股計劃不存在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共同擴大其所能夠支配的公司股份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事實。

# +三、其他重要事項

- 1、公司董事會與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員工持股計劃不意味著持有人享有繼續 在公司服務的權力,不構成公司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與持有人的勞 動關係仍按公司與持有人簽訂的勞動合同或聘用協定執行。
- 2、公司實施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稅收等事項,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的規定執行,員工因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而需繳納的相關個人所得稅由員工個人自行承擔。
- 3、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不存在第三方為員工參加持股計劃提供獎勵、補貼、兜底 等安排。
- 4、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4年1月8日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信家電」或「公司」)2024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以下簡稱「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指導意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以下簡稱「《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制定

#### 第二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基本原則

# (一) 依法合規原則

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履行程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實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員工持股計劃進行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等證券欺詐行為。

#### (二) 自願參與原則

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遵循公司自主決定、員工自願參加的原則,公司不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強制員工參加員工持股計劃的情形。

#### (三) 風險自擔原則

#### 第三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情況

#### (一) 參加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而確定,公司員工按照依法合規、自願參與、風險自擔的原則參加本次員工持股計劃。

## (二) 參加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為對公司整體業績和中長期發展具有重要作用 和影響的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層及核心骨 幹。

参加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總人數不超過279人,其中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為8人,具體參加人數根據員工實際繳款情況確定。以上員工參加本次員工持股計劃遵循公司自主決定、員工自願參加的原則,不存在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的情形。

#### 第四條 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規模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規模不超過1,391.60萬股,約占本計劃草案 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138,793.5370萬股的1.00%。具體持股數量以員工實際出資繳 款情況確定,公司將根據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截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2022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尚在存續期內,涉及公司A股股票不超過1,170.00萬股,加上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不超過1,391.60萬股,合計為2,561.60萬股,約占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138,793.5370萬股的1.85%。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數量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已獲得的股份)。

#### 第五條 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股份來源為公司回購專用賬戶回購的海信家電A股普通 股股票。

公司於2024年1月8日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2024年第一次臨時會議,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的議案》(以下簡稱「回購方案」)。截止本計劃草案公告日,該回購方案即將展開實施,尚需等待標的股票全部回購完成。

#### 第六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員工合法薪酬、自籌資金以及法律法規允許 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墊資、擔保、借貸等財務資助。本次員工持 股計劃不涉及杠杆資金,不存在第三方為員工參加持股計劃提供獎勵、資助、補 貼、兜底等安排。

### 第七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鎖定期、業績考核

#### (一)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 1、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48個月,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屆滿時如未展期則自行終止。
- 2、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屆滿,若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標的股票 全部出售或過戶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持有人,且按規定清算、分配 完畢的,經持有人會議審議通過,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 3、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1個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 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 存續期可以延長。
- 4、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視窗期較短等情況,導致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持 有的公司股票無法在存續期上限屆滿前全部出售或過戶至本次員工持股

計劃份額持有人時,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限可以延長。

- 5、上市公司應當在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限屆滿前六個月披露提示性公告, 説明即將到期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數量及占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
- 6、上市公司應當最遲在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限屆滿時披露到期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數量及占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屆滿後的處置安排。 擬展期的,應對照《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第6.6.7條的披露要求逐項説明 與展期前的差異情況,並按員工持股計劃方案的約定履行相應的審議程 序和披露義務。

#### (二)員工持股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的鎖定期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許可的方式所獲標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 12個月後開始分三批解鎖,鎖定期最長36個月,具體如下:

第一批解鎖時點:為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滿12個月,解鎖股份數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40%。

第二批解鎖時點:為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滿24個月,解鎖股份數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30%。

第三批解鎖時點:為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算滿36個月,解鎖股份數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30%。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取得標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 積轉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

- 2、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將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香港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上市規則》關於股票買賣相關規定,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公司股票:
  - (1) 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告前一個月內,因特殊原 因推遲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一個月起算;
  - (2) 公司業績預告或業績快報公告前十日內;
  - (3) 董事會為通過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 論是否《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根據《香港上市 規則》最先通知香港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前一個月內;
  - (4)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包括該日);
  - (5) 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它期間。

如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對不得買賣公司股票的期間另有新的 規定的,則以新的相關規定為准。

# (三)員工持股計劃的業績考核

## 1、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考核年度為2024-2026年三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 考核一次,以達到業績考核目標作為解鎖條件之一。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 下表所示:

		淨利潤增長率(A)		
解鎖期	該考核年度使用的考核指標	目標值 觸	發值	
		(Am)	(An)	
第一個解鎖期	2024年度淨利潤較2022年增長率	122%	98%	
第二個解鎖期	2025年度淨利潤較2022年增長率	155% 11	24%	
第三個解鎖期	2026年度淨利潤較2022年增長率	194% 1.	55%	
考核指標	業績完成度	公司層面解鎖比例(	X)	
淨利潤增長率(Д	A) A≥Am	X=100%		
	An≤A <am< td=""><td>X=80%</td><td></td></am<>	X=80%		
	A <an< td=""><td>X=0%</td><td></td></an<>	X=0%		

#### 註:

- (1) 上述「淨利潤」指標以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並剔除本期及其他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實施所產生的股份支付費用的影響作為計算依據。
- (2) 以上業績考核目標不屬於公司對投資者作出的業績承諾。

上述各解鎖期內,按照公司層面業績完成度確定公司層面解鎖比例,未 達到解鎖條件的份額由管理委員會收回,管理委員會有權決策相關權益的處 置方式。

#### 2、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参加對象個人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辦法分年進行考核,根據個人的 績效考評確定考評結果,並依據考核結果確定其解鎖的比例。持有人當年實 際解鎖標的股票權益數量=持有人當年計劃解鎖標的股票權益數量×公司層面 解鎖比例×個人層面解鎖比例。持有人因個人層面績效考核導致當年實際解 鎖標的股票權益數量小於目標解鎖數量的,未達到解鎖條件的份額由管理委 員會收回並決定其處置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將收回的份額擇機分配給符合條件 的其他員工)。若該份額在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未完成分配,則未分配 部分由公司在解鎖日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出售後按照相應份額的原始出 資額返還持有人。如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則收益部分歸公司所有。

持有人的績效評價結果劃分為S、A、B、C、D五個文件次。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級	$\mathbf{S}$	$\mathbf{A}$	В	C	D
個人層面解鎖比例		100%		70%	0%

#### 第八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程序

- (一) 董事會負責擬定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 (二)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前,應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組織充分徵求員工意見。
- (三)董事會審議通過本計劃草案,監事會應當就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是否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發表意見。

- (四)董事會審議員工持股計劃時,與員工持股計劃有關聯的董事應當回避表決。 董事會在審議通過本計劃草案後的2個交易日內公告董事會決議、員工持股計 劃草案摘要、監事會意見等。
- (五)公司聘請律師事務所對員工持股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並在相關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的兩個交易日前公告法律意見書。
- (六)公司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對員工持股計劃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並在召開關於審議員工持股計劃的股東大會前公告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 (七)召開股東大會審議員工持股計劃。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與網路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投票,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單獨計票並公開披露;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相關董事、股東的,相關董事、股東應當回避表決。經出席股東大會有效表決權半數以上通過後(其中涉及關聯股東的應當回避表決),員工持股計劃即可以實施。
- (八)公司應在完成標的股票的購買或將標的股票過戶至員工持股計劃名下的2個交易日內,及時披露獲得標的股票的時間、數量、比例等情況。
- (九) 其他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 第三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

#### 第九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模式

在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後,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採取自有資金方式設立,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持有人會議設管理委員會,並授權管理委員會作為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機構,監督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本辦法對管理委員會的職責進行明確的約定,並採取充分的風險防範和隔離措施。公司董事會負責擬定和修改本計劃草案,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 第十條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

- (一)公司員工在認購本次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後即成為本計劃的持有人,持有人會議是員工持股計劃的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所有持有人均有權利參加持有人會議。持有人可以親自出席持有人會議並表決,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並表決。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會議的差旅費用、食宿費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擔。
- (二)以下事項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進行審議:
  - 1、 選舉、罷免管理委員會委員;
  - 2、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存續期的延長;
  - 3、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 管理委員會提交持有人會議、董事會審議是否參與及具體參與方案;
  - 4、 審議和修訂本辦法;
  - 5、 授權管理委員會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
  - 6、 授權管理委員會行使股東權利;
  - 7、 授權管理委員會負責員工持股計劃的清算和財產分配;
  - 8、 其他管理委員會認為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審議的事項。
- (三)首次持有人會議由公司董事會秘書或者指定人員負責召集和主持,其後持有 人會議由管理委員會負責召集,由管理委員會主任主持。管理委員會主任不 能履行職務時,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員會委員負責主持。

- (四)召開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應提前3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郵 寄、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給全體持有人。書面會議通知應當 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
  - 2、 會議的召開方式;
  - 3、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4、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5、 會議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6、 持有人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持有人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7、 連絡人和聯繫方式;
  - 8、 發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緊急情況,可以通過口頭方式通知召開持有人會議。口頭方式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1、2、3項內容以及因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持有人會議的説明。

## (五) 持有人會議的表決程序

-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 主持人也可決定在會議全部提案討論完畢後一併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 決,表決方式為書面表決。
- 2、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額享有表決權。
- 3、持有人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持有人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或以上意向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持有人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 4、 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現場表決統計結果。每項議案如經出席持有人 會議的持有人所持超過50%(不含50%)份額同意後則視為表決通過(員 工持股計劃約定需2/3以上份額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會議的有效決 議。
- 5、持有人會議決議需報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的,須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
- 6、 會議主持人負責安排人員對持有人會議做好記錄。
- (六)單獨或合計持有員工持股計劃30%以上份額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會議提交 臨時提案,臨時提案須在持有人會議召開前3日向管理委員會提交。
- (七)單獨或合計持有員工持股計劃10%以上份額的持有人可以提議召開持有人會議。

#### 第十一條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

- (一) 員工持股計劃設管理委員會,對員工持股計劃進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管理委員會成員由全體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
- (二)管理委員會由3名委員組成,設管理委員會主任1人。管理委員會主任由管理 委員會以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員工持股計 劃的存續期。
- (三)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辦法的規定,對員工持股計劃 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員工持股計劃的財產;
  - 2、 不得挪用員工持股計劃資金;
  - 3、未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4、 未經持有人會議同意,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員工 持股計劃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5、 不得利用其職權損害員工持股計劃利益;
- 6、 不得擅自披露與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商業秘密。

管理委員會委員違反忠實義務給員工持股計劃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四) 管理委員會行使以下職責:

- 1、 負責召集持有人會議;
- 2、 代表全體持有人對員工持股計劃進行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
- 4、 管理員工持股計劃利益分配;
- 5、 決策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收回、承接以及對應收益的兑現安排;
- 6、 辦理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登記、變更及繼承登記;
- 7、 决策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上述事項外的特殊事項;
- 8、 代表全體持有人簽署相關文件;
- 9、按照員工持股計劃規定審議確定因公司業績考核未達到解鎖條件、個人 績效考核未達到解鎖條件、個人異動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額等的分配/再 分配方案;
- 10、持有人會議授權的其他職責;
- 11、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及相關法律法規約定的其他應由管理委員會履行的職 責。

- (五) 管理委員會主任行使下列職權:
  - 1、主持持有人會議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 2、督促、檢查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決議的執行;
  - 3、管理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六)管理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召集,於會議召開前1日通知 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
- (七)管理委員會委員可以提議召開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管理委員會主任應當自 接到提議後3日內,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 (八)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方可舉行。管理委員會 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的過半數通過。管理委員會決議的表 決,實行一人一票制。
- (九)管理委員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管理委員會會議在保障管理委員 會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 管理委員會委員簽字。
- (十)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由管理委員會委員本人出席;管理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 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管理委員會委員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 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 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管理委員會委員的權利。 管理委員會委員未出席管理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 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十一)管理委員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形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 會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 第十二條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事項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 下事項:

- 1、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設立、變更和終止;
- 2、 授權董事會對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延長和提前終止作出決定;
- 3、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購買股票的鎖定和解鎖的全部事 宜;
- 4、 授權董事會對《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作出解釋;
- 5、授權董事會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提名管理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 6、授權董事會對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內參與公司配股等再融資事宜 作出決定;
- 7、 授權董事會變更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對象及確定標準;
- 8、 授權董事會簽署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合同及相關協議文件;
- 9、若相關法律、法規、政策發生調整,授權董事會根據調整情況對本次員工持股計劃進行相應修改和完善;
- 10、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上述授權自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完畢之日內有效。

# 第十三條 管理機構

在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後,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次員工持 股計劃可以視實施情況聘請具有相關資質的專業機構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提供諮 詢、管理等服務。

# 第四章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及持有人權益的處置

## 第十四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

在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內,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至少2/3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 第十五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終止

- (一)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滿後自行終止。
- (二)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過戶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持 有人,本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 (三)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1個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至 少2/3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 以延長,延長期屆滿後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自行終止。
- (四)除自行終止、提前終止外,存續期內,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終止應當經出席 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 第十六條 員工持股計劃的清算與分配

- (一)管理委員會應於員工持股計劃終止日後30個工作日內完成清算,並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後,按持有人所持份額比例進行分配。
- (二) 在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間,管理委員會可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向持有人分配員工持股計劃資金賬戶中的現金或已解鎖股票。

第十七條 員工持股計劃所持股份對應權利的情況及持有人對股份權益的佔有、 使用、收益和處分權利的安排

- (一)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按實際出資份額享有員工持股計劃所持股份的資產收益權,持有人通過員工持股計劃獲得的對應股份享有股東權利(包括分紅權、配股權、轉增股份等資產收益權)。
- (二)在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或 經管理委員會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次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得擅自退出、轉 讓或用於抵押、質押、擔保、償還債務或作其他類似處置。
- (三) 在鎖定期內,持有人不得要求對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進行分配。
- (四) 在鎖定期內,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時,員工持股計劃 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併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 式轉讓,該等股票的解鎖期與相對應股票相同。
- (五)本次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存續期內,管理委員會根據持有人會議的 授權,應於員工持股計劃解鎖日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相應的標的股票或過 戶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持有人。
- (六)本次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存續期內,管理委員會根據持有人會議的 授權,決定是否對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對應的收益進行分配,如決定分配, 由持有人會議授權管理委員會在依法扣除相關税費後,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 進行分配。
- (七) 在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 現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時,員工持股計劃每個會計年度均可進行分 配,管理委員會在依法扣除相關税費及計劃應付款項後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 占持股計劃總份額的比例進行分配。

- (八)在鎖定期內,公司發生派息時,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獲得的現金股利計入員工持股計劃貨幣性資產,暫不作另行分配,待本次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存續期內,由管理委員會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決定是否進行分配。本次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結束後、存續期內,公司發生派息時,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獲得的現金股利計入員工持股計劃貨幣性資產。
- (九) 如發生其他未約定事項,持有人所持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處置方式由持有 人會議確定。
- (十)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 管理委員會提交持有人會議、董事會審議是否參與及具體參與方案。

#### 第十八條 持有人權益的處置

- (一) 發生如下情形的,管理委員會有權取消該持有人參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
  - 持有人辭職、擅自離職、因個人原因退職(「退職」指持有人離開現有工作 崗位,擔任顧問、專家、教師等能夠發揮其經驗及特長的崗位,下同)或 被公司免職的;
  - 2、 持有人勞動合同到期後,拒絕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續簽勞動合同的;
  - 3、 持有人勞動合同到期後,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與其續簽勞動合同的;
  - 4、 持有人因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規章制度而被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解 除勞動合同的;
  - 5、持有人出現重大過錯等原因,導致其不符合參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條件的;
  - 6、 嚴重違反公司規章制度的;
  - 7、 管理委員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處置方式:以上1-7情形發生時,管理委員會有權取消該持有人參與本次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並辦理持股計劃份額取消及收回手續,收回的份額 由管理委員會決定其處置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將收回的份額擇機分配給 符合條件的其他員工)。若此份額在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未完成分 配,則未分配部分由公司在解鎖日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並按照其自 籌資金部分原始出資金額返還給持有人,如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 則收益歸公司所有。

截至管理委員會取消該持有人參與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的當日之前,員 工持股計劃已經實現的現金收益部分,可由原持有人按份額享有。

- 8、 退休:存續期內,持有人達到國家規定的退休年齡而退休的;
- 9、 死亡:存續期內,持有人身故的;
- 10、喪失勞動能力:存續期內,持有人喪失勞動能力的。

處置方式:以上8-10情形發生時,持有人的持股計劃份額在最近一個解鎖期仍按原定的時間和條件解鎖,解鎖比例按持有人在對應業績年份的任職時限確定。解鎖日後,管理委員會有權取消該持有人參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辦理持股計劃未解鎖份額的取消及收回手續,收回的份額由管理委員會決定其處置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將收回的份額擇機分配給符合條件的其他員工)。若此份額在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未完成分配,則未分配部分由公司在解鎖日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並按照其自籌資金部分原始出資金額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返還給持有人或其合法繼承人,如返還後仍存在收益,則收益歸公司所有。

截至管理委員會取消該持有人參與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的當日之前,員 工持股計劃已經實現的現金收益部分,可由原持有人按份額享有。 11、持有人因違法違紀等情形,給公司帶來損失和在社會上造成嚴重不良影響的。

處置方式:以上11情形發生時,管理委員會有權取消該持有人參與本次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並辦理持股計劃份額取消及收回手續,收回的份額 由管理委員會決定其處置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將收回的份額擇機分配給 符合條件的其他員工)。若此份額在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未完成分 配,則未分配部分由公司在解鎖日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並按照其自 籌資金部分原始出資金額返還給持有人,如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 則收益歸公司所有。管理委員有權收回持有人員工持股計劃已經實現的 現金收益部分。

12、持有人離職後因違反競業限制等重大工作問題,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

處置方式:以上12情形發生時,管理委員有權收回持有人員工持股計劃 已經實現的現金收益部分。

#### (二) 持有人所持份額調整的情形

降職、降級:存續期內,持有人因個人原因職務變動但仍符合參與條件的;

存續期內,管理委員會依據公司對持有人的相關考核情況或職務/職級變化情況,調整持有人所獲得的持股計劃份額,包括調減以及取消份額。管理委員會有權辦理持股計劃份額調減/取消及收回手續,收回的份額由管理委員會決定其處置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將收回的份額擇機分配給符合條件的其他員工)。若此份額在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未完成分配,則未分配部分由公司在解鎖日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並按照其自籌資金部分原始出資金額返還給持有人,如返還持有人後仍存在收益,則收益歸公司所有。

截至管理委員會取消該持有人參與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的當日之前,員工持股計劃已經實現的現金收益部分,可由原持有人按份額享有。

#### (三) 持有人所持權益不做變更的情形

- 職務變更:存續期內,持有人因組織原因職務變動但仍符合參與條件的;
- 2、 退職(組織原因):存續期內,持有人因組織原因離開現有幹部崗位但仍符合參與條件的。

存續期內,持有人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不作變更。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與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員工持股計劃不意味著持有人享有繼續在公司服務的權力,不構成公司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與持有人的勞動關係仍按公司與持有人簽訂的勞動合同或聘用協定執行。

第二十條 公司實施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稅收等事項,按有關 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的規定執行,員工因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而需繳 納的相關個人所得稅由員工個人自行承擔。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司股東會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4年1月8日